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年報
2008



關於泰山石化集團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乃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92)，也是中國以至亞太地區獨一無二的石油物流與海事服務供應商。集團自設陸上及岸外倉儲設施，同時經營亞洲最具規模發展迅速的多功能修造船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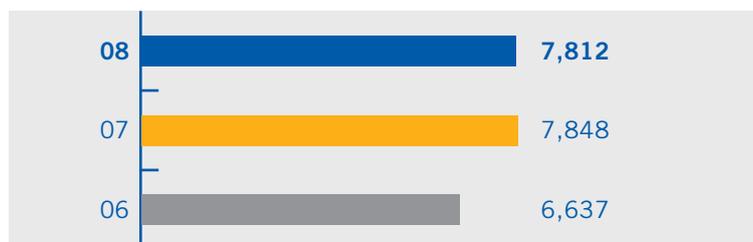
目錄

財務摘要	2
董事局主席致辭	4
董事	10
高級管理層	12
全年大事紀要	16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18
利益相關者關係	26
財務回顧	27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表	47
綜合資產負債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資產負債表	53
財務報表附註	54
五年財務摘要	140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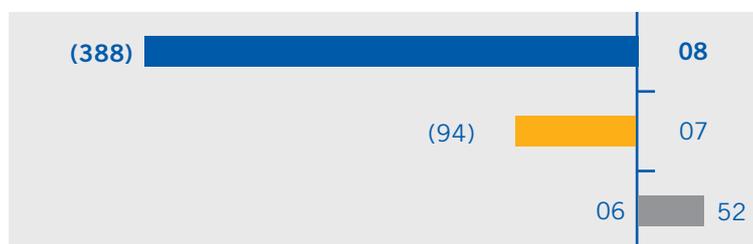
收入 — 持續業務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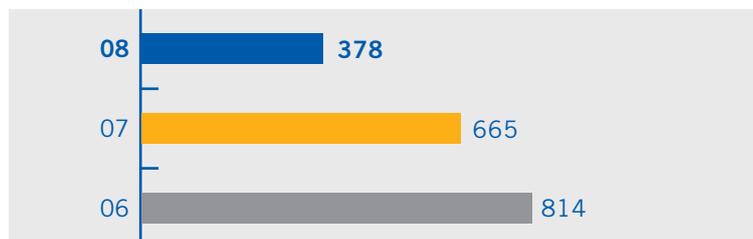
年度溢利／(虧損) — 持續業務

百萬港元



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盈利 — 持續業務

百萬港元



- 終止石油(貿易)業務，優化資產使用結構
- 長期和短期債務分別比去年同期減少346,000,000港元和1,918,000,000港元
- 持續業務運營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盈利(EBITDA)為正
- 繼續專注於核心的收入穩定、風險較小的倉儲和船廠業務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收入	11,093	17,004
— 持續業務	7,812	7,848
— 終止業務	3,281	9,156
毛利／(毛損)	(484)	457
年度虧損 — 持續業務	(388)	(94)
年度溢利／(虧損) — 終止業務	(1,217)	6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601)	(29)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24.72)	(0.60)
攤薄	(24.39)	不適用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49	3,5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持續業務	351	1,514
流動比率	1.03	1.37
負債資產比率	0.51	0.49

* 除另有指明者外，上述數字包括持續業務及終止業務(石油貿易)。

董事局主席致辭

“我們一直堅持我們經營策略，
慎重推進我們的核心業務，並
集中我們的精力於分階段發
展新加坡／馬來西亞的浮動
倉儲、中國倉儲碼頭和泰
山泉州修船廠。”

蔡天真
主席



董事局主席致辭

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席捲全球，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幾乎損害了每一個行業的信心，尤其是泰山石化從事的石油和物流行業。在過去六個月中，我們目睹了低迷急降的石油價格，銀行的流動性與信用融資能力的消失，以及許多企業長期經營的本地與海外業務的關閉。這一切轉化為集團的客戶、業務夥伴和集團本身的新老業務的急劇暴跌，使得泰山石化的業績為年淨虧損1,605,000,000港元，其中已經終止的石油貿易業務的虧損為1,217,000,000港元。

在這一年，在這種不利的經濟狀況中，泰山石化採取了果斷行動，通過終止石油貿易業務、大量降低行政費用(減少員工及其他行政費用)，銷售五艘單船殼超級油輪和一艘近岸油輪，來提高流動性和更好的管理現金流。雖然這些行動不可避免地導致了銷售船舶的淨賬面價值虧損417,000,000港元，貿易業務和油運業務的商譽註銷224,000,000港元和集團仍擁有船舶的賬面價值減值13,000,000港元，但如我在去年八月所說的，所有這些項目均是非現金項目，並且幫助我們清理了資產負債表。

與此同時，我們一直堅持我們經營策略，慎重推進我們的核心業務，並集中我們的精力於分階段發展新加坡／馬來西亞的浮動倉儲、中國倉儲碼頭和泰山泉州修船廠。我們還實現了我們設定的目標，引入川崎汽船作為船舶修理業務的戰略合作夥伴。

在不斷惡化的信貸市場環境下，我們努力管理我們的債務，在二零零八年回購並註銷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66,820,000美元(521,000,000港元)，獲得賬面收益43,000,000美元(33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我們又回購並註銷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17,820,000美元(139,000,000港元)，獲得賬面收益12,000,000美元(94,000,000港元)。集團的長期優先票據本金餘額從400,000,000美元(3,120,000,000港元)降低到315,000,000美元(2,460,000,000港元)。

集團的戰略重點在於保持穩定。為此，進入二零零九年，泰山石化改善了資產負債表、並使得收入更加可靠。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嚴格控制負債水平，我們的負債在二零零八年底比二零零七年底顯著減少，這給了我們信心來面對未來充滿挑戰的一年。

業績

集團本年度的收入為11,093,000,000港元，比二零零七年減少了34.8%。集團終止石油貿易業務，持續業務的收入為7,812,000,000港元，比二零零七年減少了0.5%。

對於持續業務，稅前虧損為391,000,000港元，對比去年的虧損82,000,000港元。持續業務的EBITDA為37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65,000,000港元)，以上數據包括出售六艘船舶導致的虧損41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262,000,000港元)，和回購優先票據的賬面收益33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終止業務(石油貿易業務)錄得的虧損為1,217,0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七年的63,000,000港元利潤。這一虧損使得集團二零零八年總虧損達到1,605,0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七年虧損31,000,000港元。

董事會已決定不派發股息。

財務狀況

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包括終止業務，為594,0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七年底的2,111,000,000港元。現金主要用於持續業務投資的中國項目的建設、還貸、回購優先票據，和終止的石油貿易業務。集團的槓桿比率穩定在0.51，對比二零零七年底的0.49。

業務總結

船廠

泰山泉州船廠二零零八年收入為574,000,000港元，比去年增加403.7%；分類EBITDA為82,000,000港元，比二零零七年增加341.7%。

董事局主席致辭

泰山泉州船廠是一個獨特的多功能船廠，正式全部投入運營時，將成為亞洲最大的船舶修理，海洋工程和特種船製造的修船廠之一。四個乾船塢的工程工作於二零零八年已經開始，船廠計劃在二零零九年中進行船舶航修。

船廠與日本川崎汽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建立的夥伴關係是我們的船舶修理業務發展的一個里程碑。根據協議，川崎汽船購買25,000,000美元(195,000,000港元)的票據，並任命泰山泉州船廠作為其在中國的主要船舶修理基地。

開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的造船業務，在二零零八年交付四艘船舶，預計在二零零九年交付六艘船舶。我們在這一年裏很高興獲得ISO9001認證，它肯定了我們在船舶生產和交付方面的改進，並為即將開展的修船業務奠定了運營和人才管理的基礎。

倉儲

在二零零八年，集團的倉儲業務收入比去年增加155.0%至540,000,000港元，分類EBITDA比去年增加48.1%至329,000,000港元。

收入主要來自在馬來西亞和新加坡海域的浮動倉儲業務，浮動倉儲業務一直穩定的提供了收入來源。我們的陸上倉儲，南沙和福建倉儲一期的貢獻也越來越大。

浮動倉儲業務收入比去年增加145.9%至484,000,000港元；分類EBITDA比去年增加40.8%至293,000,000港元。在今年第二季度當運輸市場高企時，我們將兩個船舶轉做運輸業務，導致浮動倉儲的容量減少了13%，但在最後一個季度，我們浮動倉儲的容量已經恢復到一百萬噸。

至於我們的陸上倉儲設施，我們感到高興的是，我們設定的提高使用率的目標取得了令人滿意的進展。南沙倉儲碼頭一期的410,000立方米的下半年的使用率增加至65%。南沙倉儲碼頭二零零八年全年的平均使用率為59%，相比去年的43%。我們福建一期化學品倉儲的使用率也有改善，從二零零七年的22%提高到至43%。總體來說，陸上倉儲二零零八年收入為56,0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七年的15,000,000港元；分類EBITDA為36,0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七年的14,000,000港元。

南沙二期開發完成了180,000立方米的燃料油倉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正式投產，提高了南沙倉儲碼頭的總儲油能力到590,000立方米。125,300立方米的化學品倉儲設施將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並將在五月份開始運營。

在上海附近的洋山一期石油化工倉儲碼頭，420,000立方米的石油儲藏，已在二零零八年底完成建設。洋山倉儲碼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運營，第一條船到碼頭卸貨。

供應鏈(分銷)

二零零八年收入(不包括終止的石油貿易業務)為5,464,000,000港元，比去年減少13.1%；分類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虧損為11,000,000港元，增加134.8%。

運輸

運輸業務二零零八年收入為1,234,000,000港元，比二零零七年減少0.2%；分類EBITDA為184,000,000港元，比二零零七年減少35.4%。

收入下降是由於下半年的全球經濟狀況導致運費的顯著下降；全球經濟導致石油的需求下降，從而使得船舶運力供過於求。例如，關於中東—遠東航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運費指數之平均數為WS78，相比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的WS202。另外，由於我們繼續資產管理計劃，船隊的運輸噸位大大降低。

在資產價格大幅下跌之前，我們出售了四艘超級油輪和一艘沿海油輪。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賣出了第五艘超級油輪。二零零八年所有船舶的銷售總值為1,295,000,000港元。

如上所述，我們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部署了兩艘超級油輪作為浮動倉儲，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倉儲市場的需求興旺。因此，我們總的船隊運輸能力下降為1,162,000載重噸，對比二零零七年底的2,130,000載重噸。

展望

船廠

在二零零九年，船廠預定開始建設十艘船舶，下水八艘船舶，並交船六艘。

我們今年的重點是將繼續建造船舶修理設施，包括四個大型船塢，船台，十個碼頭(配備長達三千六百米的岸線泊位)，三十台起重設備和六個大型加工車間，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中之前開展修船業務運營，在二零一零年中完成船廠全部其他設施建設。

倉儲

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地區的倉儲需求預計將保持健康。我們將在二零零九年中之前，擴大浮動倉儲業務到六艘超級油輪，相信二零零九年的業務貢獻會更大。

董事局主席致辭

福建十萬噸級碼頭的建設將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完工。加上南沙二期新增的化工品倉儲，集團的中國倉儲的總容量對比二零零八年中新增了1.45倍。二零零九年首幾個月所有三個倉儲基地的使用率在繼續提高，我們的目標是保持使用率提高的勢頭，繼續推動高使用率和長期租約。當前國際油價下跌和高月間價格差有益於倉儲業務的發展，我們的倉儲碼頭設施有硬件和地理位置優勢以及我們的服務質量將給予我們中長期的競爭優勢。

我們也將繼續減少對單殼油輪運輸的依賴，優化我們的船舶使用，在浮動倉儲和運輸業務之間靈活的部署超級油輪。

總結

儘管經濟低迷，短期展望不樂觀，我仍然認為我們在中國的投資有堅實的增長前景。集團更加注重波動幅度較小的業務：修船業務和陸上倉儲業務。目前，泰山的倉儲總容量已達到一百一十萬立方米，並將會按照市場需求的發展逐步擴張倉儲容量。這將提高我們的收入質量，為泰山石化在市場復蘇時的未來健康增長和穩定發展打下基礎。

蔡天真

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董事



蔡天真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先生，四十六歲，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2)創辦人，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兼任行政總裁。

自八十年代初至本集團成立，祖籍福建的蔡氏已在中國經營石油產品的倉儲、運輸及分銷業務，見證中國經濟冒起以及由石油出口國轉變為石油進口國的歷程。蔡氏創新的「綜合石油物流」業務理念亦在這段時間開始成形。為實現此理念，蔡氏移居香港，其後遷往新加坡，並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泰山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公司逐步發展石油供應、運輸、倉儲及分銷業務，成功建立綜合石油物流平台，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二零零五年，集團獲新加坡政府授予「環球貿易商計劃」資格；翌年泰山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入選新加坡前100家企業。

蔡氏努力發展國際市場之餘，仍一直關心中國的經濟發展。蔡氏



黃少雄先生

執行董事及運營中心總裁

將其多年來在國際市場上的營銷心得，以及在新加坡建立起來的管理模式帶到中國。在蔡氏的領導下，本集團一方面發展新加坡的業務，另一方面積極於中國投資石油物流設施和一家船廠。目前集團正在中國沿海戰略要點(包括廣東南沙、福建泉州及上海洋山)建設現代化的大型石化倉儲基地，並於福建泉州建設一座高水準的國際級多功能船廠以及岸外石油工程項目。上述各項工作均獲有關省政府及市政府列為重點項目。

蔡氏一直堅信企業家和企業有責任回饋業務所在的社區。因此，泰山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在福建石獅着手興建泰山海事學院，致力將之發展成為頂尖級的綜合性全日制高等職業教育學府。學院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正式開學，為中國及國際海事事業提供持續的人力支援。首期將招收五百名學員，為學員提供海事管理以及修造船工程學等職業培訓課程。

蔡氏，新加坡籍，已婚，育有五名子女。

黃先生，五十三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擔任運營中心總裁，負責統領泰山石化的業務及運營工作。黃氏在銀行、金融、商品貿易及項目開發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八年的專業經驗，黃先生並曾在二零零二年到二零零五年間歷任泰山集團多個要職。在重新加盟泰山出任總裁之前，黃先生曾於包括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在內的多家大型跨國銀行機構擔任要職，以及在商品貿易公司 Louis Dreyfus 中國業務出任首席執行官。黃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家協會准會員，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

董事

**譚惠珠女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女士，六十三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氏為大律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譚氏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也是策略發展委員會政制發展專題小組成員。譚氏現擔任多家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包括永安國際有限公司、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譚氏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曾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譚氏於倫敦大學接受教育，並為倫敦 Gray's Inn 成員。

石先生，六十三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氏畢業於雪梨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並擔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石氏亦為 Eagle Asset Management (CP) Limited 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為冠君產業及富豪產業信託(其基金單位在香港上市)的經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石氏為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石氏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曾擔任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石氏為土地發展公司行政總裁，並分別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及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擔任九廣鐵路公司商業總監及管理局成員。

高先生，六十六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高氏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創辦合夥人，一直擔任該會計師事務所副主席一職，直至一九九七年退休為止。在從事公共會計工作的廿五年間，高氏為審計部門主管，並積極參與多項大型私營企業及上市公司的收購合併及／或重組項目。高氏一直參與各類社會事務，並且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創辦成員。一九九七年，高氏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高氏曾擔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校董會成員多年，現為該校校務會成員，並一直積極推廣大學學前教育。高氏為 e-KONG Group Limited 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其基金單位在香港上市)的經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高氏亦為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氏曾為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辭任。

高級管理層

屠忠道先生

首席財務官

屠先生，47歲，從事財務、會計及審核工作超過20年。屠氏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加盟泰山之前，屠氏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擔任 Noble Group 的項目財務經理。在此之前，他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核經理，專責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項目。屠氏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多倫多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

陳柯良先生

人力資源部主管

陳先生，3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重返泰山擔任人力資源部主管一職。陳氏曾經擔任泰山的人力資源部總監。重返泰山之前，彼效力 Mercer HR Consulting 出任東協成員國的人力資源部主管，專責有關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及菲律賓等國的人力資源事務。此前，陳氏曾任 Network for Electronic Transfers (NETS)、新加坡新傳媒集團及大華銀行的人力資源部經理以及 Ernst & Young 與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的人力資源顧問。

陳氏擁有新加坡管理學院頒授人力資源管理深造文憑、英國特許市務學會頒授市場學深造文憑以及南洋理工大學頒授的會計學學士學位。此外，彼亦是新加坡的非執業會計師。

陳茂盛先生

船廠高級顧問

陳先生，58歲，從事海事行業超過30年，潛心於修船、造船及岸外工程等領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泰山的高級顧問後，彼一直從旁協助泰山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整體業務策略的制定工作，同時就船廠的佈局設計及發展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陳氏自一九七六年加盟新加坡的 Sembawang Shipyard Ltd 開始，很快晉升為管理階層。一九八七年，彼獲委任為 Sembawang Shipyard Group 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一九九四年擔任總裁一職。一九九六年，陳氏成為 Sembawang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Group 的總裁，專責該集團的陸上及岸外工程及建設活動。

隨後，陳氏於一九九八年加盟 Singapore Technologies Marine Ltd 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商業部總裁。自二零零四年離開 Singapore Technologies 後，陳氏開展其顧問業務。

陳氏擁有英國 Glasgow University 頒授航海建築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一九九三年，彼完成了美國哈佛商學院的高層主管培訓課程。

張海泉先生

造船業務總經理

張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造船業務總經理以來，一直負責造船營運及業務經營。張氏通曉先進的造船技術與工序，行業知識豐富，擁有多個範疇的實踐與管理經驗，其中包括安全、質量、設計、採購、項目管理、車間裝配及整體技術標準的工序監控。

加入泰山前，張氏效力大連船舶工業公司長達17年，期間曾經擔任研究院工程部總工藝工程師、生產部製造監督分部的副主管、成品油輪的項目經理及浮式生產儲油卸油船的副項目經理等多個職位。

張氏於一九九一年獲大連理工大學頒授造船工程學士學位。

陳海勇先生

修船業務總經理

陳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盟泉州船舶，現任負責監督修船業務的發展的總經理。此外，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任職新加坡 SembCorp Marine 旗下 Jurong 船廠的高級項目經理，專責監督一連串的營運工序，包括修船、造船、試航、岸外工程改裝及各項建設項目。

加入 SembCorp 前，陳氏為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旗下武漢船用機械廠的經理，任期長達十年。彼為中國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的畢業生，有關管理及籌畫修船及改裝營運的經驗豐富，曾為 Petrobras 管理全球最具規模的浮式生產儲油卸油船之改裝工程。

李喜鑫先生

船廠財務總監

李先生，43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一直擔任泉州船舶的財務總監。彼從事船廠營運及財務的經驗超過20年。過往曾經擔任的職務包括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副財務主管、大連船用推進器廠財務主管、大連遠洋運輸公司財務經理及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李氏擁有天津大學頒授的工程學學士學位，並修畢東北財經大學及上海國家會計學院舉辦的研究院課程。

Karl SANDERS 先生

中國陸上倉儲碼頭基地總裁兼行政總裁

Sanders 先生，51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開始一直為中國陸上倉儲碼頭基地總裁兼行政總裁。加盟泰山前，彼從事石油物流及碼頭營運行業達28年之久，於中國及歐洲從事業務發展與營運管理的實踐經驗豐富。多年來，Sanders 先生於中國為 Stolt Nielsen Terminals、LBC 及 Westerlund 等跨國企業開發石化倉儲設施，而 Sanders 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曾任 Stolt Nielsen Terminals 的亞太區總監。

加入中國陸上倉儲碼頭基地前，彼效力全球第二大獨立油品倉儲供應商 Oiltanking Terminals 擔任歐洲業務的多個高級職位，離職前任職總經理兼董事總經理。

劉輝俊先生

常務副總裁(廣東地區)－廣州南沙泰山石化發展

劉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專責廣東地區所有業務的日常行政工作及處理該區的政府關係。加盟泰山前，劉氏擔任廣州南沙資產經營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一職長達五年。此前，劉氏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間為水利部(香港)投資公司的總經理、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為珠海西區建委副主任，於一九八六年效力安徽省水電設計院，離職時的職位是副院長。

劉氏於北京師範大學畢業，主修經濟學。

Saad TAYYAB 先生

航運業務主管

Saad 先生，49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一直效力本集團的航運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彼以顧問身份於新加坡代表蜆殼、埃克森美孚及雪佛龍德士古等公司檢查第三方船舶。Saad 先生曾就客戶索償及與客戶發生的爭議監督保險檢驗(包括保賠保險)。彼為成立新加坡Vopak碼頭等岸上建設的先驅，並首批向岸上建設及其他油品及化學品行業的領先品牌提供培訓的人士。

彼亦為高級核數師，曾為多名重大客戶進行不同的技術審核工作。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Saad 先生參與經營及租賃希臘原油及成品油油輪的業務。此前，Saad 先生航海經驗超過15年，曾於多間英國、希臘及香港的大型公司擔任油品及化學品油輪的航海工作。彼為澳洲碩士(一級)畢業生，現正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王偉先生

浮動油庫總經理

王偉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旗下浮動油庫的業務。彼從事燃油貿易行業長達17年，經驗豐富。王氏曾效力北京中化集團公司，負責燃油貿易。此前，彼以買賣人身份為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買賣油品。

王氏於一九八六年獲北京大學頒授理學學士學位。



全年 大事紀要

四月

泰山榮獲Koch獎，肯定了泰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的航運審鑑績效。



五月至六月

出售兩艘單殼超級油輪 Titan Leo 及 Titan Venus 連同一艘名為 Neptra Premier 近岸油輪，總代價為 63,700,000 美元。

五月至六月

泰山泉州船廠在五月和六月交付兩艘勞氏船級社認證的七千載重噸雙殼油輪，標誌著船廠的產品品質達到國際船級社的認可。

六月

集團宣佈重組業務，專注發展倉儲碼頭和修造船廠業務，縮減供應鏈業務規模。

三月

上海期貨交易所將泰山南沙石化倉儲基地指定為該所燃料油現貨交割倉。

五月

普氏(PLATTS)指定泰山奇樂號海上浮動油庫為其新加坡燃料油現貨交割倉。

五月至六月

集團與員工合共分別為緬甸風災以及中國四川地震籌得 7,000 新加坡元及人民幣 1,000,000 元的捐款。此外，本集團派遣兩支由員工組成的義工隊伍，支援四川救災工作。





八月

出售多兩艘單殼超級油輪 Titan Aries 及 Titan Pisces，總代價為 78,300,000 美元。

十一月

出售一艘單殼超級油輪 Titan Neptune，代價為 24,000,000 美元。

十一月至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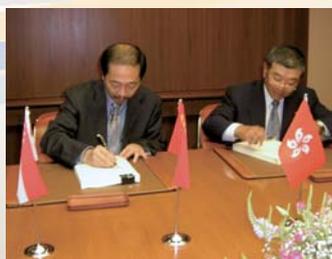
泰山泉州船廠於年內交付其第三及第四艘新造油輪，均為七千載重噸雙殼加油運輸兩用油輪。

十二月

南沙倉儲基地順利完工，第二期部分發展工程提供 180,000 立方米的石油倉儲量。

八月

日本川崎汽船株式會社（「川崎汽船」）和泰山簽訂合同，向泉州船廠投資 25,000,000 美元以獲得其 5% 的股權。同時，川崎汽船同意視泰山泉州船廠為其在中國的第一修船合作夥伴。這標誌著泰山泉州船廠獲得國際知名船東的認可。



十一月至十二月

福建石化倉儲基地及南沙石化倉儲基地分別於十一月及十二月獲得 ISO9001、ISO14001 及 OHSAS18001 認證。

十二月

洋山港的 420,000 立方米燃料油倉儲基地一期建設工程竣工。洋山港隨即投入服務，其接待的第一艘國內船舶為中國其中一艘最大的成品油輪「楓林灣」，載重噸達到十一萬。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這一年中，泰山石化採取進一步措施以調整集團業務，給予不斷增長的倉儲和造船業務更大的關注，同時削減供應鏈業務，出售單殼船隻。剩餘的油品庫存在今年下半年已經出售完畢，退出石油貿易業務的計劃也已經完成。



船廠

泰山泉州船廠二零零八年收入為574,0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七年的114,000,000港元；EBITDA為82,0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七年的18,000,000港元。

造船業務在這一年裏交付四艘船舶。交付的船舶為七千載重噸的加油／運輸兩用油輪。造船業務二零零八年開始建造八艘船舶，下水六艘船舶，並計劃在二零零九年建造十艘、下水八艘、並交付六艘船舶。

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八月與世界上最大的船東之一，日本川崎汽船，簽署協議。川崎汽船購買25,000,000美元（約195,000,000港元）的票據，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可交換5%的泰山船廠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泰山泉州船廠）的股份。此外，川崎汽船任命泰山泉州船廠作為其主要船舶修理的合作

夥伴，並提供指定數量的船舶修理業務。作為回報，泰山泉州船廠將提供指定的船舶修理能力以滿足川崎的需求。這項協議的初步任期為十年，此後將每五年自動延期。

目前完全用於造船的現有設施包括一個180 x 48米和一個275 x 48米的船台，一個車間和兩個龍門起重機，其中250噸和160噸各一。

在二零零八年，集團繼續建造船舶修理設施，包括四個乾船塢。船廠計劃在二零零九年中展開航修。船廠設施將逐步建設，在二零一零年年中完全完工投產。

當全部建設完成後，船廠將增加到四個乾塢、十個泊位、三十台起重設備、六個大型車間，泰山泉州船廠將有能力修理三十萬載



泰山船廠規劃

- | | | | |
|---|------------------|--------------------|------------------------|
|  修船區
 造船區
 岸外工程區 | 1 9#碼頭 | 8 管銅車間 | 15 綜合車間 |
| | 2 1#碼頭 | 9 3#船體車間 | 16 5#碼頭 (II 舾裝) |
| | 3 1,2#修船塢 | 10 綜合倉庫 | 17 10#碼頭 |
| | 4 2#碼頭 | 11 3,4#修造船塢 | 18 塗裝車間 |
| | 5 3#碼頭 | 12 廠區辦公樓 | 19 6#碼頭 (I 舾裝) |
| | 6 4#碼頭 | 13 1#船體車間 | 20 7#碼頭 |
| | 7 機電綜合車間 | 14 2#船體車間 | 21 8#碼頭 |

泰山泉州船廠是一個獨特的多功能船廠，進行船舶修理、海洋工程和特種船造船。二零一零年年中建成後，將是亞洲最大船廠之一，並得益於靠近繁忙的台灣海峽航道的理想地理位置。

重噸的船舶，年度修船數量多達二百五十艘，總量達一百萬載重噸，相當於新加坡的裕廊船廠的容量。其三千六百米的泊位將超過目前新加坡或中國的任何修船廠，並可以停泊修理最新一代的長達三百九十七米的集裝箱船。

除了最先進的設備和強大的國際管理系統支持船廠的業務，船廠由有國際經驗的專業人員經營。現代項目管理模式涵蓋了從設計到交船的整個生產的生命週期。在二零零八年，船廠成功獲得ISO9001勞氏認證，一個強有力的質量保證體系已經建立。

船塢列表

乾船塢編號	規格(長、寬)(單位：米)
1	380 x 80
2	420 x 68
3	280 x 46
4	280 x 46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船台列表

船台編號	規格(長、寬)(單位：米)
1	180 x 48
2	275 x 48



倉儲

在二零零八年，集團的倉儲業務收入比去年增加155.0%至540,000,000港元；分類EBITDA比去年增加48.1%至329,000,000港元。收入主要來自在馬來西亞和新加坡海域的浮動倉儲業務。我們的陸上倉儲，南沙和福建倉儲的貢獻也越來越大。

浮動倉儲

在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當運輸市場高企時，我們將兩個船舶返回做運輸業務，導致浮動倉儲的容量減少了13%。儘管容量減少，浮動倉儲業務收入從二零零七年的197,000,000港元增加至484,000,000港元。倉儲業務的利潤仍然可觀，並且這一年我們的運營效率得到提高，因此分類EBITDA從去年的208,000,000港元增加至293,000,000港元。

在二零零八年年底，在運費暴跌但倉儲市場需求強勁的情況下，我們浮動倉儲的容量已經恢復到一百萬噸。

到二零零八年年底，浮動倉儲的數目是四艘超級油輪，有兩艘浮倉客戶為長期租賃客戶。由於集團的退出石油貿易業務，現有的浮動倉儲完全為外部客戶服務。

在這一年裏，普氏指定泰山奇樂號為新加坡普氏燃料油交割庫。這有助於泰山石化獲得更多的在亞洲從事現貨貿易、調和和交付業務的國際石油交易商的業務。



泰山天錫號是一艘浮動油倉。浮動倉儲對比該地區陸上倉儲具有特別優勢：適合需要加熱或低閃點油品、適合調和、易於靠泊。

中國倉儲碼頭

中國岸上倉儲碼頭二零零八年收入為56,0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七年的15,000,000港元；分類EBITDA增長157.9%到36,000,000港元。我們的銷售市場努力使得我們提高使用率的目標取得了令人滿意的進展。南沙倉儲碼頭一期的410,000立方米的下半年的使用率增加至65%。對比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53%。南沙倉儲碼頭二零零八年全年的平均使用率為59%，相比二零零七年的43%。



南沙倉儲碼頭二期，如同一期一樣，建設水準和配套設備均達到國際最高水準，包括霍尼韋爾DCS系統等，以保證運營的效率和
安全。

同樣，福建一期化學品倉儲的使用率也有改善，從二零零七年的22%提高到至43%。進入二零零九年，使用率進一步提高，前兩個月的使用率在創紀錄的70%到90%之間。

305,300立方米的南沙二期開發取得了重大進展，180,000立方米的燃料油倉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完成。這使得南沙碼頭倉儲的總儲油能力到590,000立方米。590,000立方米庫容在二零零九年二月的使用率從上個月的50%提高到90%。

125,300立方米的化學品倉儲設施已接近完成，並將在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開始運營。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上海期貨交易所指定南沙倉儲碼頭的50,000立方米容量作為其燃油期貨合約的現貨交割庫。之後交割庫一直運作順利，現貨交割量穩步增加。另外100,000立方米容量作為現貨交割庫的申請在二零零九年一季度已經被上海期貨交易所批准，使得交割庫的總容量達到150,000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倉儲項目

	廣東南沙	福建泉州	上海洋山
總容量	1,800,000立方米	1,490,000立方米	2,370,000立方米
一期	410,000立方米投產	90,000立方米投產	420,000立方米投產
二期	180,000立方米投產 125,000立方米2009年第2季	600,000立方米2010年	600,000立方米2010年
三期	240,000立方米2010年 845,000立方米2011年	800,000立方米2011年末	1,350,000立方米2011年
碼頭數目	20	8	16
最大泊船噸	120,000載重噸	300,000載重噸	300,000載重噸
產品	燃料油、化學品、成品油	原油、燃料油、化學品、成品油	燃料油、化學品、成品油

集團的所有倉儲碼頭設施都擁有深水泊位和良好的交通條件，並擁有保稅倉地位其可以提供石化產品進口，出口和轉口服務



立方米。這些發展，顯示出集團的倉儲設施得到更多的國內國際客戶的認可，有助於進一步提高長期使用率。

在上海附近的洋山一期石油化工倉儲碼頭，包括260,000立方米的燃料油倉儲、100,000立方米的柴油和60,000立方米的汽油倉儲，已在二零零八年底完成建設。洋山一期共計

項目融資表

集團的中國項目的債務融資是基於無追索權的項目融資安排。

南沙倉儲碼頭：人民幣380,000,000元(一期工程)、570,000,000元(二期工程)已經安排好。

福建倉儲碼頭：人民幣150,000,000元(一期工程)、430,000,000元(二期工程)已經安排好。

船廠：集團獲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80,000,000元，以用於已經完成的工程項目。



420,000立方米庫容已經開始全面運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第一條船到倉儲碼頭卸貨，使用率在二零零九年首三個月穩固提高。

分銷

集團調整業務，在六月底縮減貿易業務，並在二零零八年底前將貿易業務剝離，同時繼續進行新加坡和香港的分銷業務(船舶加油)。

二零零八年收入(不包括終止的貿易業務)為546,400,000港元，比去年減少13.1%，分類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虧損(不包括終止的石油貿易業務)為11,000,000港元。

隨着二零零八年的業務重組，泰山已停止在馬來西亞的船舶加油業務，並減少了新加坡的船舶加油業務，著重於為集團自有船隻加油。目前，在香港經營四艘船隻，總容量10,200載重噸，進行船舶加油業務。

運輸

運輸業務二零零八年收入為1,234,000,000港元，比去年的1,237,000,000港元微降；分類EBITDA為184,000,000港元，比二零零七年減少35.4%。其原因是由於諸多因素導致的運費下降：石油價格動盪不穩，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金融風暴導致石油需求暴跌，運力供過於求。中東—遠東航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運費指數為WS78，相比於二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的運輸船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贏得了聲望很高的KOCH獎，以表彰集團在二零零四到二零零七年的船檢表現。泰山擊敗包括世界上最好的運輸船隊在內的五百個競爭對手，作為十二個獲獎公司的第一名領獎，獲獎者包括英國石油公司BP、殼牌、雪佛龍、德士古和其他公司。

即使在不利的市場條件下，泰山石化的運輸業務繼續表現卓越，並保持二零零八年超級油船使用率92%以上。儘管成品油需求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疲軟，我們的沿海成品油油輪仍保持使用率超過96%。

二零零八年六月的WS202。這使得我們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利潤率下滑。

此外，收入下降是由於我們繼續資產管理計劃導致船隊的運輸噸位大大降低。我們總的船隊運輸能力下降為1,162,000載重噸，對比二零零七年底的2,140,000載重噸。我們二零零八年共出售了五艘超級油輪和一艘沿海油輪，總價格為1,295,000,000港元。雖然這導致了淨賬面虧損417,000,000港元，但是出售這些船隻還是非常及時的，因為出售的價格大大高於二零零八年底的市場價格。

此外，我們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部署了兩艘超級油輪作為浮動倉儲，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倉儲市場的需求興旺。到二零零八年年底，我們的運輸船隊由兩艘租用超級油輪和九艘自有船隻組成，其中包括一艘超級油輪和八艘沿海油輪。

利益相關者關係

投資者及股東

二零零八年，泰山不時舉行傳媒及分析員簡報會議，並舉行投資者發佈會及電話會議，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藉此解說業績表現，同時宣佈本公司最新的業務方針及發展。

除此之外，公司會主動透過新聞稿、公告、電郵快訊及致股東函件等渠道，將公司的主要業務發展、消息及里程碑等信息告知利益相關者。

為提高投資界對泰山船廠業務計劃及營運的認識，高級行政人員於去年五月率領各路分析員及投資者，一同考察位於中國的泰山泉州船廠。另外，管理層亦有參與海外的目標投資者會議，逐一與機構投資者會面。

集團設有以英文及繁簡體中文編寫的網站(www.petrotitan.com)，方便投資者瀏覽泰山的年報、中期報告、公告、新聞稿及其他資訊。

泰山視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作正面接觸的良機，讓董事會成員解答會上的提問。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僱員總人數逾972名，其中約849名於中國內地工作、約123名在新加坡及香港服務。

集團參照市場水平及個人表現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並會按年根據客觀評核標準進行檢討。

儘管經營環境困難，再加上業務重組，削減人手與人事改動乃無可避免之策，但泰山於年內仍然致力於員工發展，繼續提供各業務相關主要領域的培訓。

在艱難的經營環境下，內部的溝通越見重要，而本集團設立泰山員工內聯網，讓各級員工能適時了解各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的最新消息及發展。

社區支援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四川的一場地震，奪走了無數的生命財產，非但喚起全球的關注，亦牽動各國的同情。為支援四川救援工作，泰山團結員工的力量，合共籌得約人民幣1,000,000元的捐款。

此外，本公司派遣一支由10名員工組成的義工隊伍遠赴災區，協助救援工作，義工隊伍不乏電工、焊接人員以及具各種技能的員工。另外，泰山同時差派另一支由五名義工組成的隊伍到福建惠安縣，提供所需的支援，協助為受影響的災區生產防震預製住房。

除了四川地震外，泰山於二零零八年亦有向專為緬甸納爾吉斯風災受害者而設的救援基金、新加坡兒童會及香港基督教青年會募捐，總數折合超過217,000港元。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隨著集團實行其策略其中一環，終止其石油貿易業務後，本集團全年總營業額減少34.8%至11,093,00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業務減少0.5%至7,812,000,000港元。終止業務(石油貿易)減少64.2%至3,281,000,000港元。持續業務的除稅前虧損為391,000,000港元，相比上一年度則為虧損82,00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業務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盈利(EBITDA)仍錄得正數，金額為37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65,000,000港元)。此包括出售船舶錄得的特殊虧損淨額41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錄得收益262,000,000港元)以及購回及註銷優先票據所得收益339,000,000港元。本集團財務成本由482,000,000港元微增至485,000,000港元。計入終止業務之後，本集團年度除稅前虧損增至1,608,000,000港元。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上一年度的29,0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的1,601,000,000港元。

造船

二零零八年，造船之營業額為57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則為11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分類EBITDA為8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則為18,0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方才購入造船業務，二零零八年，該業務佔本集團收入之5.2%。

運輸

此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的1,237,000,000港元，微降至二零零八年的1,234,000,000港元。鑒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市況迫使運費大幅下調，故此石

油運輸業務的分類EBITDA下跌35.4%，由285,000,000港元減至184,000,000港元。運輸業務佔本集團收入之11.1%。

離岸石油倉儲

二零零八年，離岸油庫業務之營業額為48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則為197,000,000港元。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兩地對倉儲的需求依然強勁，分類EBITDA由二零零七年的208,0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的293,000,000港元，增幅達40.8%。離岸油庫業務佔本集團收入之4.3%。

陸上石油倉儲

二零零八年，陸上油庫業務之營業額為56,00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七年則為15,000,000港元。分類EBITDA為36,000,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為14,000,000港元。陸上油庫業務佔本集團收入之0.5%。

供應及分銷

此業務(不包括終止業務(石油貿易))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5,46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6,286,000,000港元減少13.1%；而此業務使分類業績錄得11,000,000港元的未計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虧損(LBITDA)，較二零零七年的5,000,000港元增加134.8%。此項業務佔本集團收入之49.3%。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3,28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9,156,000,000港元減少64.2%；而終止業務(石油貿易)使分類業績錄得1,186,000,000港元的LBITDA，而二零零七年則錄得107,000,000港元的EBITDA。此項業務佔本集團收入之29.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抵押資產及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以內部所得資源及由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之銀行提供之有期貸款與貿易融資信貸作為大部分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本集團持有：

- 現金及銀行結餘35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14,000,000港元)、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2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7,0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30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13,000,000港元)等值之美元
 - 1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00,000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
 - 26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74,0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
 - 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000,000港元)
- 付息銀行貸款1,78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60,000,000港元)，其中22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98,000,000港元)為浮息美元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625,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b)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或擔保：

- 為數17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7,000,000港元)之現金存款
- 於抵押賬戶所持有之存款(二零零七年：14,0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解除
- 總賬面淨值92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26,000,000港元)之船舶
- 總賬面淨值90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2,000,000港元)之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 總賬面淨值53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0,000,000港元)之儲油設施
- 總值14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1,000,000港元)之在建工程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872,000,000港元之存貨，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以存貨作抵押
- 幾塊由關連公司擁有之土地
- 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一間關連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財務回顧

- c) 為數 2,622,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3,135,000,000 港元)之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 d) 本集團持有：
- 流動資產2,18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31,000,000港元)。資產總值8,99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775,000,000港元)
 - 銀行貸款總額1,78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60,000,000港元)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1,0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0,000,000港元)
 -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2,62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35,000,000港元)
 - 可換股優先股(列為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57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2,000,000港元)。
 - 應付票據19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 e) 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由於其業務合約主要以美元結算，而申報貨幣則為港元，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惟海外業務(尤其於中國內地)資產淨值的外匯風險則除外。年內，本集團終止利率掉期合約，且由於終止業務(石油貿易)，本集團並無訂立油價掉期合約。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而有關銀行信貸已動用30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7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石油貿易業務向供應商作出擔保，故並無動用款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動用了172,000,000港元之擔保。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03(二零零七年：1.37)。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銀行貸款總額、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及應付票據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已提升至0.51(二零零七年：0.49)。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具質素之董事會，具透明度、獨立且具問責性之制度，以有效監管業務運作／就業務運作提供指引，以及提升對股東之長期價值。董事會深明促進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及裨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述之情況外，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公佈高級管理層調動後，董事會主席蔡天真先生亦兼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一職。詳情載於後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蔡天真先生因要出席海外舉行之商務會議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前董事會副主席張震遠太平紳士根據公司細則條文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本集團採用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以主席為首之董事會（「董事會」）共同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整體目標為保障及提升股東之價值。此外，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設定企業價值、管理目標及營運推動措施、監察及評核本集團表現、審批年度預算案、業務規劃、主要資本開支、主要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之簡歷詳情及彼等於本集團各自之職務載於本年報「董事」一節。

為確定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接獲其各自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各自均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此外，所有董事均按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之資格。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獲重新委任之資格。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投保，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以及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職員。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監察董事會之正常運作，確保其運作均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務求確保妥善就董事會會議所提呈之議題向所有董事作出簡報，並適時向彼等發出充分可靠之資料。此外，主席在履行其職務時，亦會積極鼓勵董事全情參與董事會事務，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行政總裁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協助下，專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制定並全面執行集團政策以及就集團之所有營運及表現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彼直接或通過其支援團隊與全體董事進行緊密溝通，並確保將所有重大業務發展、事宜、本集團採納／執行之策略及政策以及各種業務之目標傳達至全體董事。行政總裁亦負責建立並凝聚一支有效之執行團隊，協助履行其職務。

年內，董事會宣佈調整高級管理層，以建立更細小／緊密之高級管理層架構，令本集團能夠把握增長機遇，以及為本集團更專注發展亞太地區業務提供支持。為加強運營管理，蔡天真先生在擔任董事會主席同時，亦肩負行政總裁之職務／責任，目前負責集團之所有運營及表現，並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儘管主席與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戰略及營運上領導之集團運營中心總裁，將與高級管理團隊並肩合作，協助主席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安排之成效，並在需要時採取任何適當的行動。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全體會議，並製備正式程序就會上所提呈之事宜進行審議及決定。除已安排之會議外，高級管理層會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及業務發展之資料。如有必要，董事會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此外，任何董事均可就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要求公司秘書作出安排，藉以協助董事有效履行其職務。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最遲於舉行會議前十四日發出。於二零零八年，董事會舉行了五次全體會議，董事之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蔡天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2/5
黃少雄先生(附註1)	2/2
朱延之先生(附註2)	2/2
張震遠先生(附註3)	3/3
非執行董事	
Ib Fruergaard 先生(附註4)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5/5
譚惠珠女士	4/5
石禮謙先生	5/5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 (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獨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定期檢討架構、人數及組成，在需要時，主席在執行董事之協助下物色合適之人選提呈董事會考慮。委任新董事之決定必須由董事會共同作出，其中須考慮獲委任之人選之專長、經驗、誠信以及對本集團之使命感。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而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

核數師就承擔本集團財務報表報告責任所

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5至4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高來福先生(主席)、譚惠珠女士及石禮謙先生。

審核委員會備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而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

- 就委任及撤換／罷免(如需要)外聘核數師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核彼等之獨立性、表現及收費水平；
- 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之完整性、準確性及中肯度；

企業管治報告

- 確保財務申報及作出披露時均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要求；
- 監督財務申報機制之成效；及
- 確保持續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事宜及全面風險管理程序之內部監控機制。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個別人士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高來福先生 — 主席	4/4
譚惠珠女士	3/4
石禮謙先生	4/4

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與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商討，並與本集團主要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商討審核方法以及重要之審核及會計議題，其中包括採納適用之全新／經修訂會計準則之財務影響。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確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與其審核之服務範圍及有關收費。該委員會亦已建議董事會重新委任安永為本集團之主要外聘核數師。本集團並無聘用任何先前曾參與本集團法定審核之安永之員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安永之審核費用約共5,200,000港元，而已付／應付彼等之非審核服務費用約共1,300,000港元，當中包括稅項服務費900,000港元及中期業績審閱費400,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確保及監督有效內部監控機制之職責，詳情於內部監控環境一節闡述。年內，本集團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後通過繼續委聘獨立顧問執行其內部審核項目。

內部監控環境

制度及程序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得以維持，包括一個向各業務單位部門主管及執行董事匯報資料之完善機制。內部監控制度為下列目的設立：

- 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力求最佳表現及保障資產免被私自挪用或處置；
- 確保存續恰當會計記錄，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予內部及刊發之用；及

-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

董事會確保管理層構思及執行適用於本集團所參與之不同業務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就此而言，主要範疇涵蓋下列各項：

- 擁有明確組織架構，清晰劃分權力及監控責任。
- 發展全面會計制度，以向管理層提供財務及分部表現指標，以及提供作報告及披露用途之相關財務資料。
- 各業務單位管理層備製年度預算案，須待執行董事審批方可作實。該等預算案與實際業績作比較，並每月檢討。執行委員會審閱每月管理層報告、主要營運統計數據及各業務單位表現分析，並分析／解釋與預算案之差異，採取適當行動。
- 本集團已制定批准及監控開支之指引及程序。經營及資本開支均須受整體預算案所監控，並須經過審批程序。對於落實重大開支及收購以及未納入預算案之任何項目前，必須經過指定之監控及批准方可進行。

董事會確認有需要持續改善及／或提升內部監控。年內，本集團主動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二零零八年六月，本公司宣佈重組集團業務計劃，以更專注於修造船廠和倉儲碼頭業務，並終止石油貿易業務，以將因市況日趨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減至最低。
- 年內，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香港業務以及中國的修造船廠業務採用及推行SAP應用程式，以提升業務流程及財務報告。
- 本公司委聘外聘顧問的建議已獲接納，該外聘顧問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及進行內部審核項目。外聘顧問根據風險的重要程度按序判別審核的範疇，重點首先放於中國的新船廠業務及石油倉儲業務。泉州船廠之審核工作已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完成。南沙、福建及洋山石油倉儲業務單位之審核工作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展開。隨後會對運輸／航運業務單位及財務／人力資源職能進行審核工作。

-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聯同外聘顧問已討論及審閱內部審核報告之結果、建議以及管理層對該報告之回應，審核覆蓋之範疇包括船廠業務之收入確認、採購與付款程序及監控、存貨管理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管理。內部審核報告指出了數項監控弱點，並認為其中的原因包括有關項目處於起初階段、管理層需專注終止石油貿易業務等集團事務以及全球經濟危機引發的其他問題。管理層確認處理上述事宜之需要，並已展開改善措施，按照建議加強內部監控，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末完成。

年度評估

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檢討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全面之風險管理程序。

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懷疑欺詐或不當行為、或涉嫌觸犯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鑒於目前就審閱工作所投放之資源及所採取之新措施，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成立，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組成，分別為譚惠珠女士(主席)、石禮謙先生及蔡天真先生。

該委員會備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務包括：

- 持續檢討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 就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所制定之政策之行政程序是否公平及具透明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指定薪酬待遇；及
- 經參考企業目標後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薪酬制度。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最優秀人才，亦把執行人員之利益劃一為達致股東價值及推動業務表現之持續改進。薪酬待遇(包括底薪、表現花紅、購股權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進行年度檢討。特別獎勵計劃亦用於若干主要營運職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涉及釐定彼等薪酬。

就二零零八年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譚惠珠女士 — 主席	1/1
石禮謙先生	1/1
蔡天真先生	0/1

會議上，該委員會與人力資源主管就本集團之整體薪酬理念、薪酬政策及架構、人力資本的事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及二零零九年非執行董事年度袍金進行討論及審議。

本公司各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4頁。

董事及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準則，而本公司已制定有關確保遵從標準守則之程序。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之準則。此外，本公司亦採納進行證券交易之企業指引，藉以規管僱員之證券交易操守。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除終止石油貿易業務及展開修船設施的建造工程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7至139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載於第140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獲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該摘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之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附註33及附註3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購入本金總額為66,824,000美元之於2012年到期年利率8.5%有擔保優先票據。該有擔保優先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法律之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共105,491,000港元。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約1,888,747,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之比例少於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供應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之比例少於30%。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天真先生

黃少雄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張震遠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朱延之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Ib Fruergaard 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石禮謙先生

譚惠珠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蔡天真先生及高來福先生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高來福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譚惠珠女士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具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0至14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天真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配偶權益	3,822,158,794 (附註1)	59.04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天真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397,721,010 (附註1)	37.04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 (購股權)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少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附註2)	0.31

董事會報告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股權權益百分比
蔡天真先生	受董事控制公司之權益	Sea Venture Holdings Pte Ltd.	1股(好倉) (附註3)	100
蔡天真先生	受董事控制公司之權益	Fujian Shishi Titan Sailor Administer Co. Ltd.	30,000,000美元 (出資金額) (附註4)	100

附註1：蔡天真先生(「蔡先生」)因持有 Great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Great Logistics」)之最終控股公司 Titan Oil Pte Ltd(「Titan Oil」)之股權而被視作於 Titan Oil 及 Great Logistics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Great Logistics 之已發行股本由 Titan Oil 實益全資擁有，而 Titan Oil 則由蔡先生及蔡玉意女士(「蔡女士」，蔡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95%及5%權益。蔡先生亦為 Titan Oil 及 Great Logistics 之董事。由於Titan Shipyar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Titan Shipyard」)由蔡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故蔡先生亦被視為於Titan Shipyard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 Vision Jade Investments Limited(「Vision Jade」)由蔡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故蔡先生被視為於 Vision Jade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

附註2：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附註3：由於蔡先生持有 SV Global Pte. Ltd(「SV Global」)之最終控股公司 Titan Oil 之股權，而 SV Global 持有 Sea Venture Holdings Pte Ltd. (「Sea Venture」)，故此蔡先生被視為於 Sea Venture 之股份中擁有權益。SV Global 之已發行股本由 Titan Oil 實益全資擁有。蔡先生亦為 SV Global 及 Sea Venture 之董事。

附註4：由於蔡先生持有 Fujian Shishi Titan Sailor Administer Co. Ltd.(「Fujian Shishi」)之控股公司 Titan Oil 之股權，故此蔡先生被視為於 Fujian Shishi 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亦為 Fujian Shishi 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財務報表附註33有關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本年度內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蔡玉意女士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822,158,794 (附註5)	59.04
Titan Oi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3,270,311,631 (附註6)	50.52
Great Logistics	實益擁有人	2,860,700,202 (附註7)	44.19
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57,795,031	13.25
Warburg Pincus & Co.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57,795,031 (附註8)	13.25
Warburg Pincus IX,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57,795,031 (附註8)	13.25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57,795,031 (附註8)	13.25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57,795,031 (附註8)	13.25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受託人	489,119,192	7.55
Titan Shipyard	實益擁有人	426,796,127 (附註5)	6.59
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 — 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持有股份作為抵押品	356,971,112	5.51 (附註10)
荷蘭政府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6,971,112 (附註9)	5.51 (附註10)

董事會報告

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Great Logistics	實益擁有人	2,397,721,010 (附註7)	37.04
Titan Oil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397,721,010 (附註6)	37.04
蔡玉意女士	配偶權益	2,397,721,010 (附註5)	37.04
Titan Shipyard	實益擁有人／抵押權益	975,411,883 (附註5)	15.07

附註5：蔡女士實益擁有 Titan Oil 之5%已發行股本權益，而 Titan Oil 持有 Great Logistic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蔡先生實益擁有 Titan Oil 之95%已發行股本權益。由於蔡女士為蔡先生之配偶，故此蔡女士被視作於 Great Logistics 及 Titan Oil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 Titan Shipyard 由蔡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故蔡女士被視為於 Titan Shipyard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由於蔡女士持有 Vision Jade 之股權，故蔡女士亦被視為於 Vision Jade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

附註6：Titan Oil 實益擁有 Great Logistic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Titan Oil 被視為於 Great Logistics 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7：蔡先生因持有 Great Logistics 之最終控股公司 Titan Oil 之股權而被視作於 Great Logistics 所持該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Great Logistics 之已發行股本由 Titan Oil 實益全資擁有，而 Titan Oil 則由蔡先生及蔡女士(蔡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95%及5%權益。蔡先生亦為 Titan Oil 及 Great Logistics 之董事。

附註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 Warburg Pincus & Co.、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Warburg Pincus IX, LLC 及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擁有 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100%控制權，故 Warburg Pincus & Co.、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Warburg Pincus IX, LLC 及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均被視為於 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本公司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

附註9：荷蘭政府透過其在 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 — 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之股權擁有該等普通股權益。

附註10：誠如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提呈聯交所存檔之主要股東之通知，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 — 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及荷蘭政府已不再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其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著重具質素之董事會、具透明度、獨立且具問責性之制度，以有效監管業務運作／就業務運作提供指引，以及提升對股東之長期價值。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36頁。

慈善捐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捐獻共達約1,327,000港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報表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呈報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建議繼續委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天真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7至139頁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有關財務報表並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 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並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我們於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謹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有關本集團就新船廠設施的資本及其他承擔，其中所需之額外資金尚未取得之事宜。此情況顯示結算日有關影響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入	6	7,812,382	7,848,490
銷售成本		(7,366,700)	(7,561,481)
毛利		445,682	287,009
其他收入	30	416,337	82,585
為取得優先票據持有人同意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之費用及安排費		—	(23,8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1,556)	(266,102)
財務成本	8	(453,793)	(432,901)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9,130	9,019
持續業務之經營溢利／(虧損)		35,800	(344,222)
出售船舶收益／(虧損)淨額	14	(416,618)	262,423
重組開支		(10,150)	—
除稅前虧損	7	(390,968)	(81,799)
稅項	11	2,664	(12,458)
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		(388,304)	(94,257)
終止業務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之年度溢利／(虧損)	5(a)	(1,217,221)	63,285
年度虧損		(1,605,525)	(30,97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2, 34(a)	(1,600,557)	(29,104)
少數股東權益		(4,968)	(1,868)
		(1,605,525)	(30,97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3		
持續業務			
基本		(5.92港仙)	(1.89港仙)
攤薄		(5.84港仙)	不適用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			
基本		(18.80港仙)	1.29港仙
攤薄		(18.55港仙)	不適用
合共			
基本		(24.72港仙)	(0.60港仙)
攤薄		(24.39港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287,826	4,758,740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15	928,326	881,296
執照	16	37,416	39,933
商譽	17	1,103,564	1,018,1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264,724	263,746
在建工程之訂金		180,121	268,215
其他按金	21	8,200	14,1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10,177	7,244,212
流動資產			
燃油		33,782	93,724
存貨		201,964	1,124,511
應收賬項	22	224,215	1,158,4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602,976	579,583
進行中訂約	24	514,992	205,587
衍生金融工具	25	—	258,095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6	230,363	597,1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351,404	1,513,620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5(b)	2,159,696 29,119	5,530,731 —
流動資產總值		2,188,815	5,530,731
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7	624,539	1,798,617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28	353,869	913,1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089,042	868,72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9	403	424
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24	8,294	21,833
衍生金融工具	25	—	408,527
應繳稅項		16,795	26,274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負債	5(b)	2,092,942 27,000	4,037,554 —
流動負債總額		2,119,942	4,037,554
流動資產淨值		68,873	1,493,1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79,050	8,737,389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30	(2,621,813)	(3,135,041)
可換股優先股 — 負債部分	35	(573,393)	(501,622)
應付票據	36	(194,571)	—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7	(1,156,306)	(1,261,20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9	(319)	(722)
遞延稅項負債	31	(157,367)	(153,586)
已收船舶按金		(2,5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06,269)	(5,052,180)
資產淨值		2,172,781	3,685,209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64,739	64,737
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部分	35	75,559	75,559
儲備	34(a)	2,596,470	2,911,589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儲備	5(b)	(1,105,575)	—
— 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可贖回權益	35	1,631,193	3,051,885
少數股東權益		517,837	517,837
		23,751	115,487
權益總額		2,172,781	3,685,209

黃少雄
董事

蔡天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3,685,209	2,151,905
換算外國實體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34(a)	108,204	54,206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之變動	25, 34(a)	5,812	(14,246)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114,016	39,96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34(a)	(1,600,557)	(29,104)
少數股東權益		(4,968)	(1,868)
		(1,605,525)	(30,972)
本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1,491,509)	8,988
發行普通股(包括股份溢價)	32, 34(a)	99	928,864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35	—	75,559
發行開支	34(a)	—	(28,871)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34(a)	13,475	3,374
年內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進賬	34(a)	—	13,195
附加獎勵股份儲備	34(a)	52,275	—
少數股東權益之變動：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		(95,94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7	1,559	—
少數股東向附屬公司出資增加		7,617	14,358
		(86,768)	14,358
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可贖回權益	35	—	517,8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2,172,781	3,685,2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業務		(390,968)	(81,799)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	5(a)	(1,217,257)	57,321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出售船舶(收益)／虧損淨額		416,618	(262,423)
購回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收益	30	(339,174)	—
為取得優先票據持有人同意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費用及安排費		—	23,832
折舊	7	309,706	309,527
呆壞賬撇銷／備抵	7	15,794	13,707
執照攤銷	7	2,517	2,595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攤銷	7	3,061	2,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7	6,668	3,009
未符合資格作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7	—	235,956
商譽減值	7	223,543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9,130)	(9,01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	4,4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7	12,713	—
利息收入	7	(25,718)	(48,777)
財務成本	8	484,682	482,413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34(a)	13,475	3,374
		(489,005)	731,8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00)	29,866
燃油減少／(增加)		59,942	(852)
存貨減少／(增加)		922,547	(309,732)
應收賬項減少		908,784	78,5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156)	(50,530)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150,432)	—
進行中訂約增加		(309,405)	(2,676)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872,165)	551,311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34,773)	5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98,936	(291,913)
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增加／(減少)		(13,539)	10,34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287,466)	746,680
已收利息		14,614	40,050
已付利息		(376,460)	(486,654)
已付海外利得稅		(2,920)	(13,545)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52,232)	286,5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抵押賬戶持有之存款減少／(增加)		14,166	(4,416)
距離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66,298)	(32,83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6,198)	(454,248)
添置預付土地／海床租金項目		(30,771)	—
收購船舶所付訂金		(5,700)	—
在建工程所付訂金		(173,409)	(268,215)
資本化利息	8	(48,387)	(25,9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875	416
出售船舶所得款項淨額		1,160,473	1,137,037
少數股東向附屬公司出資增加		7,617	14,358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少數股東權益		(348,348)	—
向聯營公司出資		—	(35,10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6,108)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3,41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7,800	—
收購附屬公司	37	(10,548)	(435,2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90,316)	(110,3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844,143	1,311,288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250,959)	(869,785)
發行應付票據		194,571	—
購回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163,395)	—
利率掉期平倉交割		(15,011)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2, 34(a)	99	290,683
發行泰山優先股所得款項		—	287,702
發行TGIL優先股所得款項		—	774,224
為取得優先票據持有人同意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 費用及安排費		—	(23,832)
發行股份開支		—	(28,871)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424)	(137,211)
受限制現金增加	26	(52,197)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43,173)	1,604,1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585,721)	1,780,34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77,968	373,192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49,518)	(75,56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2,729	2,077,9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349,943	694,224
於購入時距離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 無質押定期存款	26	1,461	819,396
已質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品之銀行結餘	26	60,319	3,934
於購入時距離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已質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26	18,713	560,414
終止業務所佔現金及銀行結餘	5(b)	12,293	—
		442,729	2,077,968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6,388,489	5,535,041
其他訂金	21	—	14,1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6,388,489	5,549,20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	312,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15	1,5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46,662	298,858
流動資產總值		105,777	612,4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14	25,879
金融工具	25	8,549	—
衍生金融工具	25	—	5,812
流動負債總額		15,163	31,691
流動資產淨值		90,614	580,7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79,103	6,129,916
非流動負債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30	(2,621,813)	(3,135,041)
可換股優先股 — 負債部分	35	(257,384)	(226,8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1,392,280)	(636,5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71,477)	(3,998,518)
資產淨值		2,207,626	2,131,39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64,739	64,737
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部分	35	75,559	75,559
儲備	34(b)	2,067,328	1,991,102
權益總額		2,207,626	2,131,398

黃少雄
董事

蔡天真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年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01室。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i) 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 (ii) 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石油倉儲及石油運輸)；及
- (iii) 造船及展開修船設施的建造工程。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公佈，本集團年內終止其石油貿易業務，詳情載於附錄5。

Great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Great Logistics」)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 Titan Oil Pte Ltd (「Titan Oil」)乃本集團母公司兼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撰。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即石油貿易業務)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於附註2.4作進一步闡述)。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港元之整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600,557,000港元，並於結算日有流動資產淨值68,8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93,177,000港元)及總資產淨值2,172,7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85,20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有1,646,676,000港元純粹作進一步發展新船廠設施的資本及其他承擔，新船廠設施分幾個階段建設，而所需之額外資金尚未取得。此情況為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增添不明朗因素。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及／或在採取下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重組及終止其新加坡石油貿易業務，業務於年內錄得1,217,221,000港元的虧損。
- 2) 繼續出售單殼船隻，豐富其業務範疇，堅持彈性使用餘下船舶之策略，供離岸石油倉儲與運輸業務靈活使用，以達最佳的經濟效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 3) 採取措施，購回其年利率8.5%優先票據，減低其融資成本(參見附註46)。
- 4) 採取多項成本監控措施，減低營運成本及各項一般行政開支。
- 5) 繼續利用現有並尋求新增無追索權項目融資及資本融資安排，為發展本集團中國項目提供資金。結算日以後，本集團爭取人民幣650,000,000元之銀行融通額，現已進入最後審批階段，並與多家金融機構進行商討，爭取其他融資作發展船廠之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業務所需及償還到期的財務負債，故此信納以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假設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而可能需要作出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的任何調整。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因進行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公司間之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收購附屬公司已利用收購會計法處理入賬。該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以及所招致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總和，另加因收購所招致之直接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非本集團持有而由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持有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伸延法入賬，據此所收購資產淨值之代價與所分佔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2.2 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詮釋及修訂。除導致全新及經修訂會計政策之若干情況外，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並無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以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集團交易及庫存股份 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以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允許一間實體可將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前提是在滿足特定標準的情況下，該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不再是在近期出售或回購為目的而持有者為限，但倘若該實體指定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者則例外。

一項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的債務工具(如果於初始確認時未被要求歸類為持作買賣者)可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類別或(如果未被指定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類別，前提是有關實體有意圖及能力在可預見的未來持有該資產或將該資產持有至到期。

在極少數情況下，未符合資格被歸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可從持作買賣類別撥入可供出售類別或持有至到期類別(適用於債務工具)，前提是該項金融資產不再是在近期出售或回購為目的而持有者為限。

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必須在重新分類日按其公平值計量，且重新分類日的公平值即成為其新的成本或攤銷成本(如適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對上述之任何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作出詳盡的披露。該修訂本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未對任何金融工具進行重新分類，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b)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 集團交易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規定，向僱員授予本集團權益工具的權利安排，即使本集團向其他人士收購有關工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的該等權益工具，亦應以權益支付計劃入賬。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也有觸及本集團內有關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入賬處理。該詮釋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適用於服務經營權營運商，而該詮釋解釋如何對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承擔的責任及獲取的權利進行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並非營運商，故此該詮釋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處理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限制下，如何評估有關可確認為資產的界定福利計劃之退款或未來供款扣減，包括當有最低款項要求的情況。由於本集團不設界定福利計劃，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營分類 ¹ 財務報表的呈報 ¹ 借貸成本 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嵌入衍生工具(修訂本) ³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的資產 ⁶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入數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本，藉以剔除不一致的地方及釐清字詞。除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修訂本)外，其他修訂本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會就有關修訂設有個別的過渡條文。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獲客戶轉讓的資產生效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改進包括下列各項的修訂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所構成之影響，至今所得結論為，雖然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導致需作出全新或經修訂之披露，而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可能需對會計政策作出改動，但該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策略，以從其業務中收取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以從事經濟活動之實體。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而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均於其中擁有權益。

合營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公司之期限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經營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乃按合營各方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可視作：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之單方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並無擁有合營公司之單方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並無擁有合營公司之單方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註冊股本，並可對合營公司發揮重要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的權益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少於20%之註冊資本，同時並無共同控制權，亦不能對合營公司發揮重要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任何參與經營方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均無單方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比例綜合法入賬，即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以類似項目逐項確認。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按本集團所持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對銷，惟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跡象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一間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可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會計權益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本集團所佔收購後之聯營公司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按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惟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跡象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為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內。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購入之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公平淨值之權益。

收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則商譽將包括在其賬面值內，而並非作為獨立可辨認資產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就減值檢討一次，一旦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檢討次數將更為頻密。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收購日期開始在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將分配至本集團每個產生現金單位，或各組產生現金單位(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或該等組別單位亦然)，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

減值乃評估與商譽相關之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組別)可收回數額予以釐定。凡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組別)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須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凡商譽屬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組別)之部分以及出售單位內經營部分，與出售經營相關之商譽在釐定出售經營之損益時於經營之賬面值內入賬。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出售經營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產生現金單位部分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凡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商譽及持作出售類別的出售類別除外)進行每年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之產生現金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僅當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減值虧損則獲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獨有風險。減值虧損乃於其發生時期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每個申報日期會評核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過往就一項資產(商譽除外)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惟該數額並無超過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所釐定之賬面值，且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之減值虧損時，方可撥回。減值虧損之回撥將計入其所發生時期之綜合損益表內。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各項者，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f) 該方為(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人士任何實體之受僱後福利計劃之受益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凡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其屬持作出售的出售類別之一部分，則不會計入折舊並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入賬，進一步詳情見會計政策「持作出售之一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負債」。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其作預期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而直接產生之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會於所發生之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扣除。若清楚顯示該等開支將可增加未來因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得之經濟收益，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開支將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更新成本。

折舊乃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撇銷至其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計算折舊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樓宇	20至3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及6年(以較短者為準)
船舶	船舶餘下使用年期及30年(以較短者為準)
石油倉儲設施	20至50年
機器	5至20年
傢俬、設備及汽車	5至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對於船舶塢修產生之成本會計入船舶成本內。而該等成本將予資本化，並在下一次估計塢修日期前期間內折舊。如在折舊期間屆滿前產生一筆大額船舶塢修成本，之前塢修之其餘成本會即時撇銷。

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在適當情況下最少於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及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因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停止確認。於資產停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船廠、修船、油輪停泊及石油倉儲設施，此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以及與借貸資金相關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待用時會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持作出售之一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負債

倘一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等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負債則列為持作出售，惟該等一個出售類別的資產必須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而有關條款僅為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類別的一般及慣常條款，且售出機會相當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作出售之一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負債(續)

列為持作出售之一個類別之資產及負債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執照

執照指經營浮動油庫所取得之權利。執照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20年以直線法攤銷，倘有跡象顯示執照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執照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在每個結算日檢討一次。

租賃

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訂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金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分)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租賃財務成本從綜合損益表扣除，以便在租賃年期內反映固定周期支出率。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倘本集團為租戶，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海床租金初步按成本或估值列賬，其後於餘下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可分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如屬貸款及應收款項，則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倘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方，本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倘分析顯示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性質及風險與該主合約之經濟性質及風險並無緊密關連，則評估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該主合約分開。僅當合約條款出現只有根據合約須才對現金流量進行大幅修改之變動時方會進行重估。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釐定其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定期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該定期買賣是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金融資產(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乃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該金融資產則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會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惟專作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買賣之投資之盈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平淨值盈虧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已收利息，而有關股息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一節所載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備抵列賬。攤銷成本之計算乃考慮到於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費用，該等費用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整體之一部分。如貸款及應收款項停止確認或出現減值，以及正在進行攤銷，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公平值

對於在組織完善金融市場交投活躍之投資，其公平值乃參照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盤報價釐定。至於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其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並參照另一大致相同之金融工具當時之市場價值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所採用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乃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扣減。減值虧損數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無望於日後追回，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予以撇銷。

如在日後某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備抵賬戶予以撥回。減值虧損日後之任何撥回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撥回日之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若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以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制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之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本集團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而減少。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停止確認。

停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某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某一部分)將停止確認：

- 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根據「轉嫁」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有關現金全額付予第三方；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實質轉讓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有關資產之程度確認。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參與程度，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或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代價之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以沽出及／或購入購股權(包括現金結算購股權或類似購股權)之方式繼續參與之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為本集團可購回轉讓資產之款額，惟就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沽購股權(包括現金結算購股權或類似購股權)而言，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以轉讓資產之公平值與購股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其他貸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貸款及其他貸款、應付票據以及可換股優先股 — 負債部分，初步按公平值減去直接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綜合損益表「財務成本」內確認。

當停止確認負債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擔保合約列作金融負債。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其公平值減收購或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惟倘有關合約乃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予以確認者則除外。於初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履行結算日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算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去(如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停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停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迥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停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於公平值屬正數時列為資產，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者，將直接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遠期買賣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參考當前市值計算。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分為下列各項：

- 對沖經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但確實之承擔(外匯風險除外)之公平值變動之風險為公平值對沖；或
- 對沖因經確認資產或負債之特定風險或高度可能之預期交易或於未確認但確實之承擔之外匯風險，導致現金流量之可變性所附帶之風險為現金流量對沖；或
-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對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續)

於對沖安排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劃定對沖安排、作出對沖之風險管理目的及策略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資料記錄包括對沖工具之識別文件、對沖項目或交易、獲對沖風險之性質、本集團就抵銷因對沖風險導致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出現變動之風險，評核對沖工具成效之方法。預期就達致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之對沖成效極高，並會持續地予以評核，以釐定有關對沖安排於所指定之財務申報期間是否確實具高度成效。

以下列出符合嚴謹對沖會計標準之對沖屬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分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入賬，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當對沖交易影響綜合損益表時(如確認獲對沖之財務收入或財務開支或發生預期之買賣)，計入權益之數額則轉撥至綜合損益表內。凡獲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計入權益之數額則轉撥至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賬面值。

倘相信預期交易或確實承擔將會告吹，之前於權益中確認之數額則轉撥至綜合損益表內。倘對沖工具期滿或出售、終止或在欠缺替代或轉倉之情況下行使對沖工具，或撤回其作為對沖工具之功能，之前於權益中確認之數額則維持不變，直至預期交易或確實承擔出現為止。

可換股優先股

具有負債特性之可換股優先股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預計現金流量而釐定，而此金額會按已攤銷成本入賬列為非流動金融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為止。

餘下所得款項會分配至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部分，而權益部分會在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股東權益確認及計入。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工具首次確認時向可換股優先股負債及權益部分作出之所得款項分配，由負債及權益部分分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應付票據**

倘票據之換股期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入賬。於首次確認時，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以應付票據的部分呈列。若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

船用燃油、船用物資及零部件

船用燃油按成本值減董事認為必需之任何撥備列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船用物資及零部件於採購時列作經營開支扣除。

存貨

存貨指主要於不久將來持作出售之商品且於價格波動時產生溢利之油品，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則於變動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存貨(指造船供應品)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進行中訂約／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船舶航次租賃業務及造船業務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乃以所產生之所有直接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計算。船舶航次租賃業務及造船業務之收益包括產生直接成本(包括已耗用燃油、船舶航次租賃業務之其他間接開支、直接物資成本及造船業務之其他間接開支)之發票金額。

管理層在預計有可見虧損之情況下即會作出撥備。

倘現時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高於進度款項，盈餘將視為進行中訂約。

倘進度款項高於現時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盈餘將視為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尚餘不足三個月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惟須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無限制用途之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因過往事項所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斷)而極可能日後需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乃確認撥備，當中須能可靠地估計須就有關責任而支付之數額。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須應付有關責任之預期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隨時間所產生之經貼現現值增加，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產品保證之撥備，會按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多寡的經驗，經貼現至其現值後(如適用)予以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或倘其涉及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以前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準以及其就財務申報目的所列之賬面值之間於結算日之所有臨時差額而作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於一項並非於業務合併中進行交易時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之情況下產生則除外；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倘回撥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回撥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所有可予扣減之臨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惟以可供運用作抵銷可予扣減之臨時差額以及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

- 倘有關可予扣減臨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步於一項並非於業務合併中進行交易時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之情況下而產生則除外；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而言，僅於臨時差額可在可預見將來回撥，且可動用臨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予以審議，並減少至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之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按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在結算日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來自提供物流服務之收入：
 - (i) 源自船舶航次租賃業務之收入，以已完成之百分比為基準，按時間比例就每艘船舶航次確認，詳情載於上文「進行中訂約／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之會計政策中；
 - (ii) 源自船舶期租業務之收入，在船舶出租期間按直線法於租期確認；
 - (iii) 源自租賃倉儲設施之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確認；
- (c) 源自造船業務之收入，以已完成之百分比為基準，按已完成比例就每份造船合約確認，詳情載於上文「進行中訂約／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之會計政策中；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限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前提是股東獲取款項的權利得到確立。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支付之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一個適用定價模型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評定以權益支付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之以權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虧損)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有關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之過渡條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

其他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與其僱員訂立之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動用之假期可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年度動用。有關僱員於本年度內賺取及結轉之該等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結算日列作應計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其他僱員福利(續)****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即全屬僱員所有。

所有於中國內地營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有關供款乃按照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規定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新加坡附屬公司之僱員乃為新加坡政府設立之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之成員。附屬公司及僱員須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佔其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有關供款乃按照中央公積金計劃規定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除作出供款外，附屬公司對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並無其他責任。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倘資產大致可作為擬定用途或出售，則不再將上述借貸成本撥充資本。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須扣除合資格資產開支發生前將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

並非直接因收購或建設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內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股息

董事建議末期股息須於資產負債表內權益一節列為保留溢利之個別分配，直至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這些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即須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之滙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滙率再換算。所有滙兌差額撥入綜合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滙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單獨列為權益部分。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全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及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於申報日期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於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造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船舶之折舊

船舶之折舊構成本集團營運成本一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按資產個別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入賬確認為折舊開支。本集團定期檢討市況之變動、資產報廢活動及殘餘值等方面，以確定對估計剩餘可使用年限及殘值之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判斷(續)***船舶之折舊(續)*

實際經濟年限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限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殘值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

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一直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淨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停止確認而估計)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比率折現。倘改變管理層選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現時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所得稅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準與其就財務申報目的所列之賬面值之間於結算日之所有臨時差額而計提撥備。

由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根據所有可獲取憑證證明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即發生之機會較大)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團體之未來表現加以判斷。各項其他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具備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最終將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結轉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結餘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入賬。

估計不明朗因素

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理據，其中具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大幅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者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最少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產生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於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產生現金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則會對有限年期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貸款/應收款項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為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本集團會考慮不同的因素，其中包括債務人資不抵債、陷入財政困難、無力付款或嚴重拖延付款的可能性。

本集團就客戶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之估計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貸可靠度及過往之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而導致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修改撥備之基礎。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負責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可使用年限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合適時會作調整。倘可使用年限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本集團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去預期製成及出售前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該估計乃根據市場現況及銷售性質相近貨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市況變動而有重大變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會重新評估估計數據。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 按業務分類之主要申報基準；及(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結構及管理乃根據其營運性質以及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類。本集團旗下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一個可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中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者各異。誠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公佈，本集團已終止其新加坡之石油貿易業務，詳情載於附註5。業務分類(包括持續業務)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ii) 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石油運輸及石油倉儲)；及

(iii) 造船。

在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時，收入之分類乃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歸，而資產則以其所在地為依歸。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照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當時之市價進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艙				石油運輸				石油倉儲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5,464,388	6,286,292	1,233,882	1,236,516	483,603	196,659	56,186	15,006	574,323	114,017	7,812,382	7,848,490	3,280,562	9,155,828	—	—	11,092,944	17,004,318		
分類間收入	491,516	452,896	28,837	—	109,903	395,018	14,584	32,719	197,689	—	842,529	880,633	1,606,105	3,269,723	(2,448,634)	(4,150,356)	—	—		
合共	5,955,904	6,739,188	1,262,719	1,236,516	593,506	591,677	70,770	47,725	772,012	114,017	8,654,911	8,729,123	4,886,667	12,425,551	(2,448,634)	(4,150,356)	11,092,944	17,004,318		
分類業績	(19,883)	(41,109)	72,097	127,829	163,092	108,897	(1,791)	(3,193)	61,175	15,710	274,690	208,134	(1,190,139)	95,312	—	—	(915,449)	303,446		
調整：																				
未分配項目：																				
—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379,962	128,340	3,771	11,521			383,733	139,861		
— 其他開支											(174,189)	(256,814)	—	—			(174,189)	(256,814)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819	6,782	—	—	—	—	2,311	2,237	—	—	9,130	9,019	—	—			9,130	9,019		
加：折舊與攤銷：											489,593	88,679	(1,186,368)	106,833			(696,775)	195,512		
— 分類應佔	1,856	29,553	112,365	157,507	130,248	99,489	35,280	14,839	20,426	2,765	300,175	304,153	240	127			300,415	304,280		
— 未分配											14,869	9,952	—	—			14,869	9,952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經營溢利／(虧損)	(11,208)	(4,774)	184,462	285,336	293,340	208,386	35,800	13,883	81,601	18,475	804,637	402,784	(1,186,128)	106,960			(381,491)	509,744		
— 出售船艙收益／(虧損)淨額											(416,618)	262,423	—	—			(416,618)	262,423		
— 重組開支											(10,150)	—	—	—			(10,150)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虧損)											377,869	665,207	(1,186,128)	106,960			(808,259)	772,167		
折舊與攤銷											(315,044)	(314,105)	(240)	(127)			(315,284)	(314,232)		
財務成本											(453,793)	(432,901)	(30,889)	(49,512)			(484,682)	(482,4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0,968)	(81,799)	(1,217,257)	57,321			(1,608,225)	(24,478)		
稅項											2,664	(12,458)	36	5,964			2,700	(6,494)		
除稅後溢利／(虧損)											(388,304)	(94,257)	(1,217,221)	63,285			1,605,525	(30,972)		

* 重列比較數字以分開終止業務(石油貿易)。闡釋於附註5詳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艙				石油倉儲								綜合			
	加治服務		石油運輸		離岸		陸上		油船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37,522	2,995,576	703,374	1,915,467	827,685	1,461,157	2,724,460	1,938,275	3,575,703	2,160,619	7,968,744	10,471,094	29,119	—	7,997,863	10,471,0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42	45,459	—	—	—	—	260,982	218,287	—	—	264,724	263,746	—	—	264,724	263,746
未分配資產											736,405	2,040,103	—	—	736,405	2,040,103
資產總值											8,969,873	12,774,943	29,119	—	8,998,992	12,774,943
分類負債	83,603	1,370,539	88,060	26,270	53,054	17,790	245,323	85,951	784,022	464,946	1,254,062	1,965,496	27,000	—	1,281,062	1,965,496
未分配負債											5,545,149	7,124,238	—	—	5,545,149	7,124,238
負債總額											6,799,211	9,089,734	27,000	—	6,826,211	9,089,734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856	29,553	112,365	157,507	130,248	99,489	35,280	14,839	20,426	2,765	300,175	304,153	240	127	300,415	304,28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4,869	9,952	—	—	14,869	9,952
											315,044	314,105	240	127	315,284	314,232
資本開支	11,652	651	81,324	16,300	38,534	106,151	554,892	245,420	643,765	1,005,838	1,330,167	1,374,360	—	1,068	1,330,167	1,375,428
未分配資本開支											33,757	22,842	—	—	33,757	22,842
											1,363,924	1,397,202	—	1,068	1,363,924	1,398,270
採礦權攤銷/備抵	1,454	4,278	2,436	9,312	—	493	—	—	—	—	3,890	14,083	2,685	(918)	6,575	13,165
未分配採礦權攤銷/備抵											9,219	542	—	—	9,219	542
											13,109	14,625	2,685	(918)	15,794	13,7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入、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中國		其他亞太地區之國家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2,366,373	895,371	8,726,571	16,108,947	11,092,944	17,004,318
來自終止業務(石油貿易)	—	—	(3,280,562)	(9,155,828)	(3,280,562)	(9,155,828)
來自持續業務之收入	2,366,373	895,371	5,446,009	6,953,119	7,812,382	7,848,490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6,856,732	5,640,963	808,277	5,655,722	7,665,009	11,296,685
未分配資產					1,333,983	1,478,258
					8,998,992	12,774,943
資本開支	1,223,947	1,254,553	10,066	127,417	1,234,013	1,381,970
未分配資本開支					129,911	16,300
					1,363,924	1,398,270
呆壞賬撇銷/備抵	9,231	—	6,563	13,707	15,794	13,7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重組本集團，專注發展倉儲碼頭和修造船廠業務，終止石油貿易業務。因此，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終止業務(石油貿易)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負債」呈列。由於出售終止業務(石油貿易)之決定於本財政年度才始作出，故此並無對二零零七年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於綜合損益表單獨呈列為「終止業務(石油貿易)之年度溢利／(虧損)」，而本集團已據此對二零零七年綜合損益表之比較數字作出相應調整。

(a) 損益表披露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280,562	9,155,828
銷售成本		(4,210,607)	(8,986,232)
毛利／(毛損)		(930,045)	169,596
其他收入		22,478	21,28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8,801)	(84,050)
財務成本	8	(30,889)	(49,5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17,257)	57,321
稅項	11	36	5,964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之年度溢利／(虧損)		(1,217,221)	63,285

*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產生之商譽減值217,6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附註17)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續)

(b) 資產負債表披露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	—
應收賬項		9,63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7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93	—
		29,119	—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24,51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13	—
遞延稅項負債	31	76	—
		27,000	—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淨值			
		2,119	—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儲備			
累計虧損		1,105,57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續)

(c) 現金流量表披露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淨額流入／(流出)：		
經營業務	(304,257)	86,861
投資活動	—	(1,0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304,257)	85,79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6,550	230,75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93	316,550

下文列載有關終止業務於結算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資料：

按發票日期計算終止業務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按合約性未貼現款項計算終止業務於結算日金融負債的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303	14,208	24,511
其他應付款項	2,413	—	2,413
	12,716	14,208	26,9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入

收入(亦指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已售石油產品之發票淨額、提供船舶加油服務之收入、提供石油運輸服務之貨運收入總額、石油倉儲服務之收入總額及造船收入總額。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5,464,388	6,286,292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1,233,882	1,236,516
提供石油倉儲服務	539,789	211,665
造船	574,323	114,017
來自持續業務	7,812,382	7,848,490
來自終止業務(石油貿易)	3,280,562	9,155,828
	11,092,944	17,004,3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本附註披露之數據包括已扣除／(計入)有關終止業務的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9,431,165	15,360,017
已提供服務成本		2,146,142	1,187,696
折舊*	14	309,706	309,527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攤銷	15	3,061	2,110
執照攤銷*	16	2,517	2,595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船舶		480,041	403,957
租賃樓宇		17,104	10,96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9)：			
工資及薪金		268,610	270,282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2,676	2,6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11	6,782
		288,997	279,752
核數師酬金		5,214	5,2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668	3,009
未符合資格作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	235,956
外滙差額淨值		(4,156)	8,076
呆壞賬撇銷／備抵	22	15,794	13,707
銀行利息收入		(25,718)	(48,77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4	12,713	—
商譽減值**	17	223,543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4,465	—

* 該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船舶折舊236,6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9,052,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內。本附註披露的數據包括已扣除／(計入)有關終止業務的款項。

** 該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81,740	84,166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77,015	59,301
其他貸款	1,009	—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28,941	42,76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8	8,223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263,383	275,934
應付票據	2,637	—
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泰山優先股(附註35)	30,505	14,736
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TGIL」)優先股(附註35)	41,266	18,356
其他借貸成本	6,515	4,914
利息開支總額	533,069	508,398
減：資本化利息	(48,387)	(25,985)
	484,682	482,413
來自持續業務	453,793	432,901
來自終止業務(石油貿易)(附註5(a))	30,889	49,512
	484,682	482,413

9. 董事酬金

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本年度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993	1,35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567	4,200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799	6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86	12
	10,445	6,2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續)

於以往年度內，本集團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兩名效力本集團的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3。於歸屬期間已確認入綜合損益表內之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予以釐定。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石禮謙先生	230	331
高來福先生	340	365
譚惠珠女士	240	340
黃光漢先生	—	115
	810	1,151

本年度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震遠先生	—	—	—	—	—
黃少雄先生	—	3,590	799	44	4,433
朱延之先生	—	4,977	—	42	5,019
蔡天真先生	—	—	—	—	—
	—	8,567	799	86	9,452
非執行董事					
Ib Fruergaard 先生	183	—	—	—	183
	183	8,567	799	86	9,6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二零零七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震遠先生	—	3,212	607	12	3,831
Ib Fruergaard 先生	—	988	80	—	1,068
蔡天真先生	—	—	—	—	—
	—	4,200	687	12	4,899
非執行董事					
章士強先生	100	—	—	—	100
Ib Fruergaard 先生	107	—	—	—	107
	207	4,200	687	12	5,106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之安排。

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相符。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零七年：一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附註9中披露。本年度餘下三名(二零零七年：四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898	28,076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15	8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4	202
	19,127	29,0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按下列酬金組別劃分之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1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12,0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1	—
16,000,001港元至17,000,000港元	—	1
	3	4

11. 稅項

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之稅率計算。

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香港	16.5%	17.5%
新加坡	18.0%	18.0%
中國內地	25.0%	25.0%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新加坡

憑藉新加坡稅局授予本集團全球貿易商計劃(「GTP」)地位，本集團年內若干石油貿易業務所得合資格收入已按5%(二零零七年：10%)優惠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A章，凡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旗下所有船舶掛上新加坡國旗之遠洋船舶，有關之租賃及運輸收入，可豁免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年內並無就租賃及運輸收入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續)

中國內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自此，所有企業須繳付之中國所得稅率劃一為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通過一項實施指引(「實施指引」)，載列出現行優惠所得稅率將會如何調整至標準稅率25%之詳情。根據實施指引，本集團尚未盡用五年免稅期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將可繼續全面享有所得稅率減免之優惠，直至免稅期完結為止，其後，該等企業將須按標準稅率25%繳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即期 —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2,309)	11,8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248)	(978)
遞延稅項(附註31)	3,857	(4,360)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2,700)	6,4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國家之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608,225)	(24,478)
就有關國家之虧損而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65,357)	(4,284)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較低稅率	(24,008)	(367)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4,248)	(978)
減低稅率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6)	—
毋須課稅收入	(1,902,540)	(564,622)
不予扣稅開支	2,193,459	576,74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2,700)	6,494
代表：		
來自持續業務的稅項開支/(抵免)	(2,664)	12,458
來自終止業務(石油貿易)的稅項抵免(附註5(a))	(36)	(5,964)
	(2,700)	6,494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為2,9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54,000港元)，此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項下。

1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4,5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14,727,000港元)(附註34(b))。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總綜合虧損約1,600,5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104,000港元)(其中持續業務虧損約為383,3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2,389,000港元)及終止業務虧損約為1,217,2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63,285,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473,829,476股(二零零七年：4,887,579,599股)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總綜合虧損約1,600,557,000港元(其中持續業務虧損約383,336,000港元及終止業務虧損約1,217,221,000港元)計算。該項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數目包括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473,829,476股，加上假設因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潛在影響之普通股而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即附加獎勵股份)加權平均股數88,601,711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故並無披露該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石油倉儲設施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22,292	153,181	16,084	3,657,758	652,430	116,698	752,260	5,470,703
累計折舊	(3,966)	(2,719)	(5,849)	(656,740)	(20,401)	(22,288)	—	(711,963)
賬面淨值	118,326	150,462	10,235	3,001,018	632,029	94,410	752,260	4,758,74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8,326	150,462	10,235	3,001,018	632,029	94,410	752,260	4,758,740
添置	122	76,547	946	102,977	180	48,449	1,102,531	1,331,752
出售	—	(2,329)	(1,000)	(1,550,397)	—	(35,220)	(687)	(1,589,63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465	—	—	936	—	1,401
年內折舊撥備	(8,368)	(14,531)	(3,085)	(234,278)	(22,613)	(26,831)	—	(309,706)
轉撥	213,663	4,541	—	—	—	45,314	(263,518)	—
減值	—	—	—	(12,713)	—	—	—	(12,71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終止業務) (附註5(b))	—	—	—	—	—	(14)	—	(14)
滙兌調整	16,859	10,761	405	—	45,700	3,170	31,104	107,99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40,602	225,451	7,966	1,306,607	655,296	130,214	1,621,690	4,287,8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53,336	245,561	16,883	1,878,797	700,092	185,049	1,621,690	5,001,408
累計折舊	(12,734)	(20,110)	(8,917)	(572,190)	(44,796)	(54,835)	—	(713,582)
賬面淨值	340,602	225,451	7,966	1,306,607	655,296	130,214	1,621,690	4,287,82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石油倉儲設施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	—	18,452	4,687,414	159,440	72,581	730,677	5,668,564
累計折舊	—	—	(5,787)	(650,700)	(295)	(14,072)	—	(670,854)
賬面淨值	—	—	12,665	4,036,714	159,145	58,509	730,677	4,997,71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	12,665	4,036,714	159,145	58,509	730,677	4,997,710
添置	—	91,593	6,283	115,898	8,843	38,028	193,603	454,248
出售	—	—	(6,350)	(885,450)	—	(878)	—	(892,67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56,843	—	—	—	10,144	344,843	411,830
年內折舊撥備	(3,844)	(2,540)	(2,789)	(267,458)	(19,714)	(13,182)	—	(309,527)
轉撥	114,958	—	—	—	455,618	—	(570,576)	—
滙兌調整	7,212	4,566	426	1,314	28,137	1,789	53,713	97,15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8,326	150,462	10,235	3,001,018	632,029	94,410	752,260	4,758,7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22,292	153,181	16,084	3,657,758	652,430	116,698	752,260	5,470,703
累計折舊	(3,966)	(2,719)	(5,849)	(656,740)	(20,401)	(22,288)	—	(711,963)
賬面淨值	118,326	150,462	10,235	3,001,018	632,029	94,410	752,260	4,758,740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出售六艘船舶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個別協議，總代價為166,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294,800,000港元)。待該等交易完成後，本集團錄得416,618,000港元總出售虧損。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年內，本集團船舶之殘值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 Ritchie & Bitsset (Far East) Pte. Ltd 所進行之估值後重新評估，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船舶折舊開支乃考慮經修訂估計殘值計算。此代表會計估計出現變動，而本年度之折舊開支因而減少2,8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4,346,000港元)。折舊開支對未來期間之年度影響為2,83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已質押其船舶賬面值約927,9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25,759,000港元)、石油倉儲設施賬面值約538,6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89,509,000港元)及在建工程賬面值約145,2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1,078,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7)。

15.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81,296	348,694
添置	30,771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532,192
年內攤銷撥備	(3,061)	(2,110)
在建工程獲資本化之攤銷	(15,663)	—
滙兌調整	34,983	2,5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928,326	881,296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指有關收購土地／海床使用權中計入經營租賃之開支。土地／海床租賃屬長期，而該土地／海床位於中國大陸。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其價值901,4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1,965,000港元)之土地／海床使用權，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執照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39,933
年內攤銷撥備	(2,5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1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51,935
累計攤銷	(14,519)
賬面淨值	37,41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42,528
年內攤銷撥備	(2,59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51,935
累計攤銷	(12,002)
賬面淨值	39,933

執照指根據馬來西亞交通部簽發之執照，於馬來西亞半島東岸及西岸範圍所限港口經營浮動油庫所取得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1,018,116
終止業務應佔減值(附註5(a))	(217,640)
石油運輸服務年內減值	(5,903)
附加獎勵股份增加	52,275
年內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註20)	252,40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4,3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3,56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483,20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534,9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8,116

分配予各產生現金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石油產品供應及 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提供物流服務				造船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		總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賬面值	66,088	61,776	13,055	18,958	453,803	201,399	570,618	518,343	1,103,564	800,476	—	217,640	1,103,564	1,018,116

根據 TQSL Holding 及其附屬公司泉州船舶(「船廠集團」)的收購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三個批次發行附加獎勵股份。倘船廠集團達成除稅前溢利(「除稅前溢利」)目標，則本公司將向Titan Oil 或其代名人發行附加獎勵股份之數目上限(附註42(v))：

批次	各批次附加獎勵 股份之數目上限	除稅前溢利目標
二零零八年	88,601,711	7,5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	88,601,711	20,0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	177,203,422	50,000,000美元

倘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中任何一年的除稅前溢利目標並未達成，相關批次將予發行之附加獎勵股份數目將按比例減少，計算公式為實際除稅前溢利除以除稅前溢利目標。倘相關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溢利，則不就該年度發行附加獎勵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續)**本集團(續)**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附加獎勵股份為或然代價，當可能達成除稅前溢利目標時，附加獎勵股份應作為商譽入賬。由於二零零八年的除稅前溢利目標已達成，故於收購日按市價計算的附加獎勵股份數目上限會以商譽增加入賬，並相應計入附加獎勵股份儲備之內。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累計減值。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已獲分配至下列產生現金單位作減值測試：

- 石油供應產生現金單位；
- 陸上石油倉儲產生現金單位；
- Neptune Associated Shipping Pte. Ltd. 及其附屬公司(「NAS 集團」)應佔石油運輸服務產生現金單位；及
- 造船及修船產生現金單位。

商譽減值測試*石油供應產生現金單位*

除終止業務(石油貿易)外，餘下石油供應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已按照計算使用值釐定，而計算使用值則利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超過五個年度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適用之稅前貼現率為14%。

陸上石油倉儲產生現金單位

陸上石油倉儲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已按照計算使用值釐定，而計算使用值則利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相等於建設陸上油輪停泊及石油倉儲設施之土地租期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適用之稅前貼現率為9.5%，而陸上石油倉儲收入之五年期以上現金流量，則按3%之平均增長率作出預測。

NAS 集團應佔石油運輸服務產生現金單位

石油運輸服務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亦按照計算使用值釐定，而計算使用值則利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超過五個年度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適用之貼現率為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造船及修船產生現金單位

造船及修船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已按照計算使用值釐定，而計算使用值則利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十個年度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適用之稅前貼現率為14%，而超過五個年度後之現金流量利用造船及修船收入平均增長率為3%至4%預測。

上述所有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為所預算之毛利率(即緊接預算年度前該年所達到之平均毛利率)、預期市場發展之增幅及稅前貼現率9.5%至14%(乃除稅前及反映與各產生現金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終止業務(石油貿易)及由NAS集團提供之石油運輸服務外，本集團並無就收購其餘石油供應業務、陸上石油倉儲、造船／修船業務所招致之商譽計提減值撥備。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34,008	175,508
視作投資成本*	8,549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45,932	5,671,533
	6,388,489	5,847,041
列作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部分	—	(312,000)
非流動部分	6,388,489	5,535,041

上述欠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惟二零零七年一筆為數312,000,000港元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則除外，此筆款項預期於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清還。

* 視作投資成本指本公司向有關銀行提供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以助其一間附屬公司獲取該等銀行提供的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Titan Oil (Asia)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FSU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Oil Trading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Bunkeri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arbour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Shipyar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泰山石化(福建)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60,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Petro Titan Pte. Ltd. (「Petro Titan」)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0 新加坡元	100	石油貿易 業務，有關 業務已經終止
泰山東方虎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泰山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泰山船舶加油(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船舶 加油服務
Titan Bunkering Pte. Ltd.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3,825,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船舶 加油服務
Sino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暫無營業
Sino Venu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石油 運輸服務
Titan Chios Pte. Ltd.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100	提供浮動 油庫服務
Titan Leo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石油 運輸服務
Titan Libra Pte. Ltd.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浮動 油庫服務
Estonia Capit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新加坡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石油 運輸服務
Titan Gemini Pte. Ltd.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浮動 油庫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Titan Arie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石油 運輸服務
Titan Neptune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浮動 油庫服務
Titan Pisce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石油 運輸服務
Titan Mercury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石油 運輸服務
Wendelstar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新加坡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石油 運輸服務
Titan Ocean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900,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船舶管理 及代理服務
Titan Ma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Titan Stora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提供浮動 油庫服務
Titan Mercu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Titan Virgo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暫無營業
Titan Solar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100	暫無營業
Roswell Pacific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浮動 油庫服務
Wynham Pacific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浮動 油庫服務
Sewell Glob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浮動 油庫服務
Brookfield Pacific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石油 運輸服務
Titus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石油 運輸服務
Titan Orient Line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Neptune Associated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 東南亞	普通股 60,000,000 新加坡元	100	擁有及 租賃船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Far East Bunkering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擁有及 租賃加油船
NAS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500,000 新加坡元	100	暫無營業
泰山石化貿易(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100	提供融資服務
Titan Resource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顧問服務
Titan Resources Management (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顧問服務
Titan Oil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Ascen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融資服務
泰山企業管理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100	提供顧問服務
廣州華南石化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交易中心」)*@	中國大陸	人民幣 60,000,000元	70	提供服務
石獅市益泰潤滑油脂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益泰」)*@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8,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崑崙海鑫石油有限公司 (「海鑫」)* [ⓐ]	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提供石油產品
泰山泉州船廠控股 有限公司(「TQSL Holding」)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泰山泉州船舶工業 有限公司(「泉州船舶」)* [#]	中國大陸	人民幣 600,000,000元	100	修船及造船
廣州泰山石化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提供石油產品
深圳市東爾油品化工 有限公司(「深圳東爾」)* [ⓐ]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000,000元	80	提供石油產品
廣東泰山石化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10,000,000美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 該等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上表列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購買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600,000元(相等約10,55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東爾80%股權。有關收購於同日完成(附註37)。

本集團已將其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為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附註30)的抵押以及向銀行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29,269	199,700
收購產生之商譽	36,448	36,448
	265,717	236,148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93)	27,598
	264,724	263,746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無固定還款期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乃分別屬於本集團均於廣州小虎(定義見下文)及福建中油油品倉儲有限公司擁有之30%權益。本集團已就商譽及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測試且被視作無需作出任何減值撥備。可收回數額已按照計算使用值釐定，而計算使用值則利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建設碼頭及石油產品倉儲設施之土地租期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適用之稅前貼現率為9.5%，而碼頭設施收入及油品倉儲收入之五年期以上現金流量，則按3%之平均增長率作出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詳情	業務架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 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福建中油油品倉儲 有限公司	人民幣 46,000,000元	公司	中國大陸	30	石油產品 倉儲服務
福建石獅中油油品銷售 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元	公司	中國大陸	30	石油產品 銷售服務
嵯泗縣同盛石油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公司	中國大陸	38	石油產品 銷售服務
洋山申港國際石油儲運 有限公司(「洋山申港」)	36,000,000美元	公司	中國大陸	37	經營油輪停泊 及石油倉儲設施
廣州小虎石化碼頭 有限公司(「廣州小虎」)	人民幣 157,500,000元	公司	中國大陸	30	碼頭設施服務

上述聯營公司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此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1,816,721	1,540,611
負債	(1,131,417)	(983,934)
收入	326,824	751,516
年度溢利	10,006	11,489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3,310,000美元(約25,818,000港元)出售 Onsys Energy Sdn Bhd，因而錄得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4,46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註冊及 營運地點	擁有權益	所佔投票權 百分比	溢利分配 ^⑥	主要業務
泰山集團投資 有限公司(TGIL)	普通股 400,800美元 及優先股 399,20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1	50.1	50.1	投資控股
廣州南沙泰山 石化發展 有限公司 (「廣州南沙」) ^{**}	72,000,000美元	中國大陸	50.1	50.1	50.1	提供油輪停泊及 石油倉儲設施
Titan WP Storage Ltd.	普通股 240,800美元	百慕達	50.1	50.1	50.1	投資控股
泰山集團洋山 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4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50.1	50.1	50.1	投資控股
天銳投資有限公司 (「Sky Sharp」)	普通股 16,00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1	50.1	50.1	投資控股
永富聯集團有限公司 (「永富聯」)	普通股 10,000港元 及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港元	香港	50.1	50.1	50.1	投資控股
福建泰山石化倉儲 發展有限公司 (「福建泰山」) ^{**}	40,000,000美元	中國大陸	50.1	50.1	50.1	提供油輪停泊及 石油倉儲設施
泉州泰山石化碼頭 發展有限公司 (「泉州泰山」) ^{**}	40,000,000美元	中國大陸	50.1	50.1	50.1	提供油輪停泊及 石油倉儲設施

所有上述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⑥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5(b)所詳述之 TGIL 優先股清盤令之優先規定，TGIL 集團產生之全部累計虧損將由本集團承擔。

年內，本集團通過TGIL進一步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廣州南沙其餘30%的股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的商譽增加252,40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2,600	1,907,556
非流動負債	(1,324,456)	(1,127,804)
流動資產	512,349	891,022
流動負債	(382,073)	(303,118)
資產淨值	1,378,420	1,367,65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入	70,771	17,269
銷售成本	(50,309)	(14,475)
毛利	20,462	2,794
其他收入	7,308	20,762
開支	(28,223)	(15,328)
財務成本	(87,137)	(34,85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18	1,651
除稅前虧損	(85,872)	(24,980)
稅項	—	(181)
除稅後虧損	(85,872)	(25,161)

21. 其他按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租賃船舶的服務按金(2,500,000港元)以及收購若干固定資產的按金(5,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擁有有關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掉期協議而於抵押賬戶持有之存款。於抵押賬戶持有之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掉期協議之其他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5。前述存款於本年度已獲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239,586	1,175,254
減值	(15,371)	(16,827)
	224,215	1,158,427

本集團一般向良好之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本集團全力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之監控措施，過期結欠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在此情況下，加上本集團應收賬項涉及之客戶為數眾多，故信貸風險不屬高度集中。應收賬項均為免息。

在扣除撥備後，根據銷售確認之日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126,616	1,097,385
4至6個月	60,534	17,223
7至12個月	24,231	36,930
12個月以上	12,834	6,889
	224,215	1,158,427

按賬齡呈列出售類別之應收賬項(附註5)如下：1至3個月者為33,000港元；7至12個月者為1,081,000港元，12個月以上者為8,520,000港元。33,000港元乃未逾期亦無減值，而9,601,000港元已逾期超過3個月。

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827	4,81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15,794	13,707
已無法收回款額撇銷	(16,950)	(1,692)
計入終止業務(石油貿易)之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3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71	16,8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賬項(續)

上述餘額已計入就客戶作出之呆賬撥備，總結餘為28,2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716,000港元)。減值撥備後有關該等客戶之應收賬項淨額為12,8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889,000港元)。該等賬項與無法償還款項之客戶有關，預計僅有部分應收賬項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不視作呆賬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126,616	1,097,385
逾期少於3個月	60,534	17,223
逾期超過3個月	24,231	36,930
	211,381	1,151,538

未逾期且未減值應收賬項涉及為數眾多之客戶，彼等近期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屬於若干與本集團建立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因此並無必要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應收 Titan Oil 有關出售船舶的款額為95,211,000港元(附註42(iv))。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造船業務供應之預付款項總額242,2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乃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24. 進行中訂約／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進行中訂約		
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加載至目前為止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514,992	205,587
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加載至目前為止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4,459	59,200
減：進度款項	(12,753)	(81,033)
	(8,294)	(21,8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金融工具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作對沖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期貨	—	—	—	11,144
油價掉期合約	—	258,095	—	379,372
遠期買賣合約	—	—	—	12,199
持作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協議	—	—	—	5,812
	—	258,095	—	408,527

本公司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作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協議	—	—	—	5,812
財務擔保合約	—	—	8,549	—

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相等於其公平值。

上一年度，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之滙率風險。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數額11,144,000港元已於該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利率掉期協議將1,816,000美元(約14,166,000港元)(附註21)的存款存入於金融機構所持有之抵押賬戶之內。本年度，上述存款於利率掉期安排平倉時解除。

利率掉期協議 — 現金流量對沖

過往年度本集團訂立一份經重組利率掉期協議，據此，本集團就有關名義金額介乎1,500,000美元至154,095,000美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收取利息並按固定利率4.55%支付利息，該份經重組利率掉期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期間生效。

該掉期用作對沖現金流量極可能因本集團應付未來預期之貸款需求所導致之波動風險。預期貸款需求及利率掉期協議具備相同關鍵條款，而利率掉期之對沖已評估為高度有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減少14,246,000港元已計入對沖儲備。二零零八年利率掉期協議平倉時，上述對沖儲備已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就提供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向有關銀行提供財務擔保，其中訂立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為8,5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0,692	698,158	46,662	6,228
定期存款	171,075	1,412,646	—	292,630
	581,767	2,110,804	46,662	298,858
減：已就銀行融資質押之款項 (附註27(iii))及受限制現金：				
銀行結餘	(60,319)	(3,934)	—	—
定期存款	(70,910)	(560,414)	—	—
距離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99,134)	(32,836)	—	—
	(230,363)	(597,18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1,404	1,513,620	46,662	298,858

於結算日，本集團為數261,9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74,287,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價。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續)

銀行存款乃以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對現金需求之迫切性而定，而短期定期存款按市場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已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賬款紀錄之信用良好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結算日，所持受限制現金52,1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乃作發展修船設施之用。

27.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	期限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期限	千港元
流動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	—	—	5.97-6.75	2008	872,165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00-8.22	2009	245,565	5.10-8.93	2008	835,154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86-7.47	2009	378,974	6.08-8.11	2008	91,298
			624,539			1,798,617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00-7.83	2010-2015	1,016,502	6.12-7.83	2009-2015	1,221,315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86-5.94	2010-2017	139,804	6.08	2009-2010	39,894
			1,156,306			1,261,209
			1,780,845			3,059,826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	872,165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624,539	926,452
第二年	218,917	260,88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1,621	520,424
五年後	495,768	479,897
	1,780,845	2,187,661
	1,780,845	3,059,8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賬面值927,9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25,759,000港元)之船舶；
- (ii) 本集團145,2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1,078,000港元)之在建工程；
- (iii) 本集團為數178,1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7,184,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 (iv) 本集團於抵押賬戶持有之存款(二零零七年：14,166,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解除；
- (v) 本集團賬面值901,4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1,965,000港元)之預付土地／海床使用權；
- (vi) 本集團賬面值538,6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89,509,000港元)之石油倉儲設施；
- (vii)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有賬面值872,165,000港元之存貨，而二零零八年並無以存貨作抵押；
- (viii) 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
- (ix) 幾塊由關連公司擁有之土地(附註42(vi))；
- (x)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xi) 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及
- (xii) 一間關連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附註42(iii))。

本集團流動及浮息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本集團非流動及定息貸款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953,824	924,032	855,672	866,795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39,803	39,894	135,292	37,305
	1,093,627	963,926	990,964	904,100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公平值乃按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一般可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購貨收據日期，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260,985	870,357
4至6個月	67,827	15,561
7至12個月	15,408	19,428
12個月以上	9,649	7,807
	353,869	913,1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9,042	868,726
	1,442,911	1,781,879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一般介乎30至90日之期限內清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期限平均三個月。

本集團

	產品保證撥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46	—
額外撥備*	2,254	1,546
年內已用金額	(2,283)	—
滙兌調整	16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類別	1,682	1,546

本集團就交付的船舶向客戶提供一年的保證，為任何船舶的損壞提供維修服務。保證撥備額乃按交付船舶數目以及過往維修的經驗作出估算。估算基準會持續檢討並在合適的情況下修訂。

* 該數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為行政需要租賃汽車。此租賃列為融資租賃，尚餘兩年租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436	482	403	424
第二年	327	436	319	40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27	—	319
最低融資租金總額	763	1,245	722	1,146
未來融資支出	(41)	(99)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總值	722	1,146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403)	(424)		
非流動部分	319	72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實際年利率為6.69%(二零零七年：6.69%)。

30.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根據本公司連同旗下擔保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優先票據」)發行之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雙聯契約，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達4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00港元)之優先票據，其中附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90,709,000港元。除非優先票據根據特定條款獲提早贖回，否則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到期，並須一次性還款。優先票據按年利率8.5%計息，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起，於每年三月十八日及九月十八日半年期終時支付利息，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優先票據所得款項部分已用作收購船舶、於中國大陸額外投資石油倉儲設施、償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營運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續)

本公司就優先票據之責任由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及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份質押擔保。附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已抵押股份)之名單及優先票據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9.27%(二零零七年：9.27%)，而年內優先票據獲購回後之公平值則為610,7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45,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購回本金總額66,824,000美元(約521,227,200港元)的優先票據，並確認購回收益339,174,000港元，此收益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之內。年結後，本公司購回本金總額17,816,000美元(約138,964,800港元)的優先票據，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累計 資本備抵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時產生 之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319	54,431	58,750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7)	—	112,180	112,180
年內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	(13,195)	(13,195)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1)	(4,360)	—	(4,360)
滙兌調整	211	—	2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0	153,416	153,586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1)	3,857	—	3,85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資產 負債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027	153,416	157,443
以下各項應佔遞延稅項負債：			
持續業務	3,951	153,416	157,367
終止業務(附註5(b))	76	—	76
	4,027	153,416	157,44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涉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未滙出盈利應付之稅項之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七年：無)，此乃由於即使滙出該等數額，本集團亦毋須就額外稅項承擔任何負債。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後果。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有關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若中國與該等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預提所得稅稅率或有所調低。至於本集團，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旗下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賺取的盈利而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本集團須就此繳納預提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且須繳交預提所得稅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未滙出盈利而就預提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9,4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94,450	94,450
5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5,550	5,55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473,859,010股(二零零七年：6,473,639,01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4,739	64,737
555,000,000股(二零零七年：555,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5,550	5,55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摘要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864,900,202	48,649
年內行使購股權	36,240,000	363
發行股份	1,572,498,808	15,7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473,639,010	64,737
年內行使購股權	220,000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3,859,010	64,739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向華平投資發行555,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發行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參與者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及董事；及 (ii) 本集團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可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於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647,385,901股普通股，佔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每名參與者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之期間，根據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之期限	所有購股權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採納計劃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無
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之金額	1.00港元
必須繳付／償還款項／催繳股款／貸款之期限	不適用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以下列三者之最高者為準： (i) 普通股在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ii) 本公司普通股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或 (iii) 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計劃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授出而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董事								
黃少雄先生	—	10,000,000	—	—	10,000,000	1/2/2008	1/2/2010至 31/1/2015	0.45
	—	10,000,000	—	—	10,000,000	1/2/2008	1/2/2011至 31/1/2016	0.45
朱延之先生***	—	1,500,000	(1,500,000)	—	—	1/2/2008	1/2/2010至 31/1/2015	0.45
	—	1,500,000	(1,500,000)	—	—	1/2/2008	1/2/2011至 31/1/2016	0.45
	—	23,000,000	(3,000,000)	—	20,000,000			
其他員工								
合計	78,740,000	—	(78,520,000)	(220,000)	—	25/6/2004	25/6/2006至 25/6/2008	0.45
	10,000,000	—	(10,000,000)	—	—	21/9/2005	9/7/2006至 8/7/2008****	0.68
	10,000,000	—	—	—	10,000,000	21/9/2005	21/9/2007至 20/9/2009****	0.68
	18,050,000	—	(5,650,000)	—	12,400,000	20/2/2006	20/2/2007至 19/2/2012	0.72
	18,050,000	—	(5,650,000)	—	12,400,000	20/2/2006	20/2/2008至 19/2/2013	0.72
	1,250,000	—	(750,000)	—	500,000	24/4/2007	24/4/2008至 23/4/2013	0.70
	1,250,000	—	(750,000)	—	500,000	24/4/2007	24/4/2009至 23/4/2014	0.70
	—	68,500,000	(21,250,000)	—	47,250,000	1/2/2008	1/2/2010至 31/1/2015	0.45
	—	148,500,000	(34,130,000)	—	114,370,000	1/2/2008	1/2/2011至 31/1/2016	0.45
	—	80,000,000	(12,880,000)	—	67,120,000	1/2/2008	1/2/2012至 31/1/2017	0.45
	—	80,000,000	(14,980,000)	—	65,020,000	1/2/2008	1/2/2013至 31/1/2018	0.45
	137,340,000	377,000,000	(184,560,000)	(220,000)	329,560,000			
其他								
合計	29,600,000	—	(29,600,000)	—	—	25/6/2004	25/6/2006至 25/6/2008	0.45
	29,600,000	—	(29,600,000)	—	—			
	166,940,000	400,000,000	(217,160,000)	(220,000)	349,56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續)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予承授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收市價為0.43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兩批歸屬予承授人，其中50%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九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餘下50%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之收市價為0.68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兩批歸屬予承授人，其中50%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餘下50%則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之收市價為0.72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兩批歸屬予承授人，其中50%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餘下50%則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收市價為0.7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四批歸屬予承授人，其中2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4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2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餘下20%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為0.435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因應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 朱廷之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辭任其董事職務。

**** 該等購股權由前董事現職本公司僱員的張震遠先生持有。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65港元。

本年度內授出購股權經評核之公平值為65,072,000港元。

年內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利用二項模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下表載列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輸入該模式之數據。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息率(%)	1.28	1.32
預期波幅(%)	41.49	43.64
無風險利率(%)	2.34	4.08
次佳行使因素	1.5	1.5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港元)	0.44	0.70
行使價(港元)	0.45	0.70

次佳行使因素乃根據過往數據，且不一定能顯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能顯示日後趨勢之假設，同樣，預期波幅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在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屬性。

基於所作的假設及所用模型之限制，故計算所得之公允值帶有主觀及不確定因素。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349,560,000股普通股。按本公司現存資本架構，悉數行使上述購股權將令本公司額外發行349,560,000股普通股、額外發行3,495,600港元之股本以及163,052,4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

(a)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附加獎勵 股份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4,602	18,261	9,627	8,434	44,204	23,115	—	892,016	2,000,259
發行普通股		896,658	—	—	—	—	—	—	—	896,658
股份發行開支	35	(28,871)	—	—	—	—	—	—	—	(28,871)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3,374	—	—	—	—	—	3,374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自購股權儲備撥出		143	—	(143)	—	—	—	—	—	—
匯兌調整		—	—	—	—	—	54,206	—	—	54,206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25	—	—	—	(14,246)	—	—	—	—	(14,246)
行使購股權		16,118	—	—	—	—	—	—	—	16,118
於歸屬期後購股權失效時撥往保留溢利		—	—	(1,393)	—	—	—	—	1,393	—
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	—	—	—	13,195	—	—	—	13,195
年度虧損		—	—	—	—	—	—	—	(29,104)	(29,10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88,650	18,261	11,465	(5,812)	57,399	77,321	—	864,305	2,911,589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13,475	—	—	—	—	—	13,475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之儲備	5(b)	—	—	—	—	—	—	—	1,105,575	1,105,575
匯兌調整		—	—	—	—	—	108,204	—	—	108,204
列為現金流量對沖類別之利率掉期安排平倉	25	—	—	—	5,812	—	—	—	—	5,812
行使購股權		97	—	—	—	—	—	—	—	97
於歸屬期後購股權失效時撥往保留溢利		—	—	(4,125)	—	—	—	—	4,125	—
年度虧損		—	—	—	—	—	—	—	(1,600,557)	(1,600,557)
發行附加獎勵股份		—	—	—	—	—	—	52,275	—	52,2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8,747	18,261	20,815	—	57,399	185,525	52,275	373,448	2,596,470

本集團因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所進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逾因交換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附加獎勵 股份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4,602	60,916	9,627	8,434	—	49,217	1,132,796
發行普通股		896,658	—	—	—	—	—	896,658
股份發行開支	35	(28,871)	—	—	—	—	—	(28,871)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3,374	—	—	—	3,374
行使購股權後購股權儲備解除		143	—	(143)	—	—	—	—
於歸屬期後購股權失效時撥往保留溢利		—	—	(1,393)	—	—	1,393	—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25	—	—	—	(14,246)	—	—	(14,246)
行使購股權		16,118	—	—	—	—	—	16,118
年度虧損	12	—	—	—	—	—	(14,727)	(14,72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88,650	60,916	11,465	(5,812)	—	35,883	1,991,102
列為現金流量對沖類別之利率掉期 安排平倉	25	—	—	—	5,812	—	—	5,812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13,475	—	—	—	13,475
於歸屬期後購股權失效時撥往 保留溢利		—	—	(4,125)	—	—	4,125	—
行使購股權		97	—	—	—	—	—	97
發行附加獎勵股份		—	—	—	—	52,275	—	52,275
年度溢利	12	—	—	—	—	—	4,567	4,56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8,747	60,916	20,815	—	52,275	44,575	2,067,328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上文所述同一項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逾因交換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

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所詳述，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倘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有關之公平值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相關購股權期滿或失效，有關之公平值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可換股優先股

	本集團		本公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a) 泰山優先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81,637	229,163	81,637	229,163
減：發行開支	(6,078)	(17,020)	(6,078)	(17,020)
加：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分類為金融負債) (附註8)	—	14,736	—	14,73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59	226,879	75,559	226,879
加：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分類為金融負債) (附註8)	—	30,505	—	30,50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59	257,384	75,559	257,384
(b) TGIL 優先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1,700	258,300	—	—
減：發行開支	(3,863)	(1,913)	—	—
加：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分類為金融負債) (附註8)	—	18,356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837	274,743	—	—
加：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分類為金融負債) (附註8)	—	41,266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837	316,009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可換股優先股(續)

- (a)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按所列價值每股0.56港元發行555,000,000股泰山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條款如下：
- (i) 泰山優先股較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享有優先分派權，每年享有按每股泰山優先股認購價4.70%之息率計算之定額累計優先股息。泰山優先股不賦予其持有人任何進一步權利分享本集團溢利。於本公司進行清盤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分派資產或資本回報時，泰山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較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優先收取任何相等於以下較高款額者：(a)相等於泰山優先股發行價及任何應計未付股息之和；或(b)泰山優先股可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數目之市價總額，尤如有關股份乃於本公司資產分派日進行兌換，加上任何應計未付股息。此外，泰山優先股不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 (ii) 泰山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完成發行之日(或本公司董事會或批准之較早日期)起計一周年至贖回泰山優先股之日前一日期間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56港元(可予調整)將其泰山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iii) 泰山優先股可於：(1)發行之日起計第五周年當日或之後隨時按相等於其初步認購價之100%(如持有人選擇贖回)或初步認購價175%(如本公司選擇贖回)之價格贖回，而在兩種情況下均加上任何應計未付股息；或(2)發生贖回事件時及泰山優先股持有人選擇時，按相等於其初步認購價175%或贖回時泰山優先股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數目之市價總額(假設股份乃於發出贖回通知之日兌換)(以較高者為準)，加上任何應計未付股息贖回，惟是項贖回權在任何優先票據仍未行使時不得行使，但如發生控制權改變贖回事件下則例外，但僅限於已發生改變控制權觸發事件(定義見優先票據)而本公司已遵守其根據優先票據就該類事件應負之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可換股優先股(續)

(a) (iii) 贖回事件(「贖回事件」)包括：

- (i) Titan Oil 不再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35%或以上；*
- (ii) Titan Oil 不再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惟華平投資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或共同為該單一最大股東之情況除外)；*
- (iii) 本公司主席蔡天真先生不再為 Titan Oil 之控股股東(惟因暫時減少持股量以助本公司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所致之原因除外)；*
- (iv) 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成為 TGIL 單一最大股東(惟因行使TGIL 認股權證所致之原因除外)；
- (v) 發生特定事件(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提起或面對之清盤或破產法律程序展開或出現優先票據下之違約事件有關之事件)；及權益工具(兌換權，即持有人認購發行人之股份之權利)。

* 由於該等贖回事件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主要持股量之變動有關，因此，本公司之主要股東(Titan Oil 與蔡先生)已訂立一份承諾契據，據此，主要股東(Titan Oil 與蔡先生)承諾會就因出現贖回事件時行使泰山優先股持有人之贖回權而導致本公司蒙受之任何損失(定義見該承諾契據)，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iv) 泰山優先股持有人就本集團之若干決策擁有若干保護性否決權。

(b) TGIL 發行780,000,000港元(100,000,000美元)TGIL 優先股，有關條款如下：

- (i) TGIL 優先股(除或可獲分派特別股息外)將較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享有優先分派權，享有按每股 TGIL 優先股初步認購價5.0%之年息率計算之定額累計優先股息。TGIL 優先股亦可(直至 TGIL 另行取得上市地位前)按已兌換基準享有普通股股息。

於 TGIL 進行清盤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分派資產或資本回報時，TGIL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相等於以下較高款額者：(1)相等於 TGIL 優先股發行價及任何應計未付股息之總和；或(2) TGIL 優先股可兌換成 TGIL 普通股之數目之市價總額(由獨立投資銀行釐訂)(假設其乃於分派 TGIL 資產之日兌換)，惟不得超過上限2,730,000,000港元，加上任何應計未付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可換股優先股(續)

- (b) (i) TGIL 優先股附帶權利於 TGIL 股東大會上按已兌換基準投票。
- (ii) TGIL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完成發行之日起計一周年(除非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允許較早兌換)至贖回前內，隨時按初步兌換價(為相等於 TGIL 優先股認購價總額除以緊接完成發行後已發行 TGIL 優先股之數目(可予調整)初步以一股換一股之基準將 TGIL 優先股兌換成 TGIL 普通股。
- (iii) TGIL 優先股可於發生贖回事件及 TGIL 優先股持有人選擇贖回時(惟 TGIL 之認股權證須尚未獲行使)，按相等於其初步認購價之175%或 TGIL 優先股在贖回時可兌換 TGIL 普通股之市價(由獨立投資銀行釐訂)(以較高者為準)，惟不得超過在悉數贖回 TGIL 優先股時之上限2,730,000,000港元，尤如有關股份乃於贖回通知之日進行兌換，加上任何應計未付股息。

* 由於該等於財務報表附註35(a)(iii)所載之贖回事件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主要持股量之變動有關，因此，本公司之主要股東(Titan Oil 與蔡先生)已訂立一份承諾契據，據此，主要股東(Titan Oil 與蔡先生)承諾會就因出現贖回事件時行使 TGIL 優先股持有人之贖回權而導致 TGIL 蒙受之任何損失(定義見該承諾契據)，向 TGIL 作出彌償保證。

泰山優先股及 TGIL 優先股之負債部分公平值於發行日估算。泰山優先股餘額 75,559,000港元及 TGIL 優先股餘額517,837,000港元，乃指定為權益部分並分別包括在本公司股東權益及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可贖回權益內。

36.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與川崎汽船株式會社(「川崎汽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川崎汽船購買為數25,000,000美元(約195,000,000港元)之票據(利息按年利率1%計算)。該等票據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純粹按本公司意願換取其附屬公司 TQSL Holding 之已發行股本最多5%，而 TQSL Holding 於中國內地持有泉州船舶。

在到期日，票據將會以現金全數償還，有關之款額相等於：(i)票據本金額之110%，另加就此累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或(ii)5.5%之 TQSL Holding 之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之公平市值(兩者以較高款額者為準)(「適用贖回金額」)。本集團有權在到期日前按適用贖回金額全數贖回票據，而川崎汽船則有權於控制權出現改變時，按適用贖回金額提早贖回票據。

控制權改變乃指：(i) Titan Shipyard Holdings Limited (「Shipyard Holdings」)、TQSL Holding 或泉州船舶向他人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ii)進行任何交易導致 Shipyard Holdings、TQSL Holding 或泉州船舶任何一方之總投票權其中50%或以上的投票權直接或間接被本公司及 Shipyard Holdings 以外人士持有；或(iii)採納一項把 Shipyard Holdings、TQSL Holding 或泉州船舶任何一方清盤、結束營業或解散的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應付票據(續)

泉州船舶及川崎汽船亦訂立策略聯盟協議，據此，川崎汽船將會委任泉州船舶為其於中國內地之主要船舶整修業務夥伴，因此，川崎汽船同意向該船廠提供有關船舶整修業務。該協議初步為期十年，其後可以五年期重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此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內。

票據包括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37. 業務合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詳述者，本集團年內向獨立第三方購入深圳東爾的80%股權。

深圳東爾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分析如下：

	附註	收購時已確認之公平值	
		二零零八年 深圳東爾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01	411,830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15	—	532,1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8,778
存貨		—	31,345
進行中訂約		—	182,6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96	335,0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72,1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	(509,899)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139,531)
銀行貸款		—	(221,649)
遞延稅項負債	31	—	(112,180)
少數股東權益		(1,559)	—
收購產生之商譽	17	6,238 4,312	610,701 534,911
收購之資產總淨值		10,550	1,145,612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0,550	507,431
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		—	638,181
總收購代價		10,550	1,145,6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業務合併(續)

本年度收購之深圳東爾，以及上一年度收購之船廠集團及海鑫，於收購日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除船廠集團之預付土地／海床租金以及廠房及機器之公平值約為944,022,000港元。其於之前一年收購事項前的遞延稅項負債約為112,180,000港元。

商譽4,312,000港元包含就收購深圳東爾之預計協同效益之公平值。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550)	(507,431)
獲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72,143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0,548)	(435,288)

自收購深圳東爾以來，此公司並無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作出任何巨額貢獻。船廠集團及海鑫亦無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作出巨額貢獻。

假設於本年年初收購深圳東爾，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11,092,944,000港元及1,600,722,000港元。

假設於上一年度年初收購船廠集團，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17,151,933,000港元及52,114,000港元。

假設於上一年度年初收購海鑫，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17,004,318,000港元及29,104,000港元。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主要非現金交易**

上一年度，在本集團收購船廠集團後，其他應付款項139,531,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船舶及辦公室物業，經磋商後協議租期分別為五年及一年。船舶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客支付抵押按金，並訂明可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船舶		
一年內	9,060	2,160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855	7,734
	35,915	9,894
辦公室物業		
一年內	2,647	—
	38,562	9,8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船舶及若干辦公室物業。船舶之租期經磋商協議為期一至五年，而該等租賃樓宇之租期則為期一至三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船舶		
一年內	201,330	306,154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7,716	289,041
	289,046	595,195
辦公室物業		
一年內	11,335	9,516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59	13,148
	16,894	22,664
	305,940	617,859

40. 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中國內地聯營公司之增加出資額之資本承擔	68,367	70,889
就中國內地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興建油輪停泊及石油 倉儲設施之承擔	306,096	291,064
就中國內地造船及修船設施之承擔	1,646,676	327,675
	2,021,139	689,628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增加出資額之資本承擔	234,000	97,5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給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之擔保總額為3,869,6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163,190,000港元)。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取用之數額為305,6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74,48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石油貿易業務向供應商作出擔保(二零零七年：226,388,000港元)。故並無動用款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動用了171,922,000港元之擔保。

除上文披露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42. 關聯方交易

如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提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內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如下：

(i) 與 Titan Oil 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物業與 Titan Oil 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內，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向 Titan Oil 支付合共607,536新加坡元(約3,3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2,660新加坡元(約1,047,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乃與同類型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相若。

(ii) 管理及支援服務

年內，本集團向 Titan Oil 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而收取了14,5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的收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筆應收上述公司的款項1,588,000美元(約12,3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此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iii) 銀行擔保

於結算日，Titan Oil 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就授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約34,2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0,000,000元(約21,277,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附註27(x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就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8,725,000美元(約68,055,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

(iv) 船舶建造及銷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造船附屬公司就建造及銷售船舶，應付 Titan Oil 一筆款項淨額279,322,000港元(其中95,211,000港元計入應收賬項及374,533,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二零零七年：330,448,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本年度向 Titan Oil 銷售船舶的金額為565,3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4,01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聯方交易(續)

(v) 發行附加獎勵股份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根據收購 TQSL Holding 之協議，倘 TQSL Holding 有可能達成除稅前溢利目標，便會發行附加獎勵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斷定 TQSL Holding 能夠達成首年除稅前溢利目標，故本公司須向 Titan Oil 或其代名人發行其應得最多88,601,711股附加獎勵股份。

附加獎勵股份會於收購日期按市價於附加獎勵股份儲備內入賬，於股份最終發行時，有關數額會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之內。

(vi) 質押土地作抵押品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質押關連公司擁有的土地作為抵押品，以助其附屬公司獲取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等於114,125,000港元)。

43. 金融工具之分類

於結算日，金融工具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27,598	—	27,598
其他按金	—	—	8,200	14,166	8,200	14,166
應收賬項	—	—	224,215	1,158,427	224,215	1,158,42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602,976	579,583	602,976	579,583
進行中訂約	—	—	514,992	205,587	514,992	205,587
衍生金融工具	—	258,095	—	—	—	258,095
已質押存款	—	—	230,363	597,184	230,363	597,1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351,404	1,513,620	351,404	1,513,620
	—	258,095	1,932,150	4,096,165	1,932,150	4,354,2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工具之分類(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		按攤銷成本		總計	
	金融負債 — 持作買賣		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993	—	993	—
應付賬項及票據	—	—	353,869	913,153	353,869	913,1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	—	1,089,042	868,726	1,089,042	868,726
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	—	8,294	21,833	8,294	21,833
衍生金融工具	—	408,527	—	—	—	408,527
付息銀行貸款	—	—	1,780,845	3,059,826	1,780,845	3,059,82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722	1,146	722	1,146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	—	2,621,813	3,135,041	2,621,813	3,135,041
可換股優先股						
— 負債部分	—	—	573,393	501,622	573,393	501,6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500	—	2,500	—
應付票據	(11,765)	—	206,336	—	194,571	—
	(11,765)	408,527	6,637,807	8,501,347	6,626,042	8,909,8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工具之分類(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		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計	
	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6,145,932	5,671,533	6,145,932	5,671,533
其他按金	—	—	—	14,166	—	14,166
計入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	—	59,115	1,542	59,115	1,5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46,662	298,858	46,662	298,858
	—	—	6,251,709	5,986,099	6,251,709	5,986,099

金融負債

本公司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		按攤銷成本		總計	
	金融負債 — 持作買賣		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	—	6,614	25,879	6,614	25,8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392,280	636,598	1,392,280	636,598
金融工具	8,549	—	—	—	8,549	—
衍生金融工具	—	5,812	—	—	—	5,812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	—	2,621,813	3,135,041	2,621,813	3,135,041
可換股優先股 — 負債部分	—	—	257,385	226,879	257,385	226,879
	8,549	5,812	4,278,092	4,024,397	4,286,641	4,030,2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應付票據、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之營運籌措及／或保留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直接由其業務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以及應付票據。

上一年度，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包括油價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協議。訂立該等衍生交易之目的乃管理本集團營運及其融資來源產生商品價格及利率之波動風險。隨著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終止石油貿易業務以及本年度為利率掉期安排平倉後，本集團不再訂立任何油價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協議。

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主要為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過往就其風險管理活動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

本集團制定由其風險委員會建議之明文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其中載有其對風險之容忍度以及一般風險管理理念，並設定適時準確監察及控制對沖交易之程序。上述明文政策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一次，並由風險委員會定期檢討，確保本集團政策及指引屬恰當且獲遵循。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貨品及服務價格之風險由本集團風險經理密切監察，確保有關風險處於經批准限制範圍之內。

利率風險

本集團財政部將持續監察其財政狀況，並謀求其他減低利息成本之方案。

上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浮息貸款均以利率掉期安排作對沖。本年度利率掉期安排平倉後，下表列示本年度利率合理潛在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及權益的影響，其中假設所有其他參數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基點 增／(減)	除稅前虧損 增／(減) 千港元	權益 增／(減)*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85-170	43,253	—
港元	(85-170)	(43,253)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訂約對方未能履行本集團金融工具合約(包括實物合約)之款項條款。本集團之政策乃審慎評核客戶之信用度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此外，本集團亦透過獲取出口信用狀、銀行擔保及信貸保險等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因此，本集團並無預期其風險管理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會產生任何重大信貸虧損。

由於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客戶基礎分佈廣泛，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臨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2內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財政部會定期監察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一直維持於正數並受密切監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已訂約未折現款項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93	—	—	—	993	—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353,869	913,153	—	—	353,869	913,1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1,089,042	868,726	—	—	1,089,042	868,726
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8,294	21,833	—	—	8,294	21,833
衍生金融工具	—	408,527	—	—	—	408,527
付息銀行貸款	624,539	1,798,617	1,156,306	1,261,209	1,780,845	3,059,82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03	424	319	722	722	1,146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	—	2,598,773	3,120,000	2,598,773	3,120,000
可換股優先股						
— 負債部分	—	—	311,000	311,000	311,000	311,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500	—	2,500	—
應付票據	—	—	195,000	—	195,000	—
	2,077,140	4,011,280	4,263,898	4,692,931	6,341,038	8,704,211

本公司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6,614	25,879	—	—	6,614	25,8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392,280	636,598	1,392,280	636,598
金融工具	8,549	—	—	—	8,549	—
衍生金融工具	—	5,812	—	—	—	5,812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	—	2,598,773	3,120,000	2,598,773	3,120,000
可換股優先股						
— 負債部分	—	—	311,000	311,000	311,000	311,000
	15,163	31,691	4,302,053	4,067,598	4,317,216	4,099,2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成本與收入(均主要以美元計值)會進行自然對沖，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最低者。本集團並無就港元或新加坡元承受任何重大滙率風險。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美元兌人民幣滙率合理潛在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其中假設所有其他參數不變。

	%	除稅前虧損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轉弱	8.82	68,945
倘美元兌人民幣轉強	8.82	(68,945)
二零零七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轉弱	5	12,857
倘美元兌人民幣轉強	5	(12,85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金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並不受任何來自外部之資本規定限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負債資本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監察資本情況。於結算日，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付息銀行貸款	1,780,845	3,059,82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22	1,146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2,621,813	3,135,041
應付票據	194,571	—
負債總額	4,597,951	6,196,013
資產總值	8,998,992	12,774,943
負債資本比率	51%	49%

45. 比較數字

附註4「分部資料」一節之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本公司董事認為，作出重列可更適當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本公司購回本金總額為17,816,000美元(138,964,800港元)之已發行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年利率8.50%優先票據。連同二零零八年購回的優先票據，本公司已合共購回84,640,000美元(660,192,000港元)優先票據(當中75,580,000美元(589,524,000港元)及9,060,000美元(70,668,000港元)之優先票據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註銷)。購回此等優先票據所得收益為93,667,000港元。緊接該等註銷完成後，優先票據本金餘額已由400,000,000美元(3,120,000,000港元)減少至315,360,000美元(2,459,808,000港元)。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內。

47.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發佈本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持續業務	7,812,382	7,848,490	6,637,088	4,864,392	3,493,565
終止業務	3,280,562	9,155,828	4,822,892	5,599,258	—
	11,092,944	17,004,318	11,459,980	10,463,650	3,493,5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業務	(390,968)	(81,799)	62,778	297,614	404,994
終止業務	(1,217,257)	57,321	47,711	8,890	(2,086)
	(1,608,225)	(24,478)	110,489	306,504	402,908
稅項					
持續業務	2,664	(12,458)	(10,748)	(550)	(2,450)
終止業務	36	5,964	(3,229)	(2,924)	—
	2,700	(6,494)	(13,977)	(3,474)	(2,450)
年度溢利／(虧損)	(1,605,525)	(30,972)	96,512	303,030	400,458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600,557)	(29,104)	100,333	303,030	400,458
少數股東權益	(4,968)	(1,868)	(3,821)	—	—
	(1,605,525)	(30,972)	96,512	303,030	400,458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998,992	12,774,943	8,947,036	7,602,229	3,010,125
負債總額	(6,826,211)	(9,089,734)	(6,795,131)	(5,716,467)	(1,380,779)
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可贖回權益	(517,837)	(517,837)	—	—	—
少數股東權益	(23,751)	(115,487)	(102,997)	(26,665)	—
	1,631,193	3,051,885	2,048,908	1,859,097	1,629,34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蔡天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少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太平紳士

石禮謙太平紳士，銀紫荊星章

譚惠珠太平紳士，金紫荊星章

審核委員會

高來福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

譚惠珠太平紳士，金紫荊星章

石禮謙太平紳士，銀紫荊星章

薪酬委員會

譚惠珠太平紳士，金紫荊星章，委員會主席

石禮謙太平紳士，銀紫荊星章

蔡天真

公司秘書

許惠敏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皇家蘇格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星辰銀行

興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荷蘭商業銀行

馬來亞銀行

深圳發展銀行

太華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瑞德律師事務所

哈利達、何律師樓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TSMP Law Corporation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Raja, Darryl & Loh

肯尼狄律師行

夏禮文律師行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petrotitan.com

股份代號

1192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01室
電話：(852) 2116 1388
傳真：(852) 3107 1899

網站：www.petrotitan.com